HKEX
香港交易所

2022年12月

諮詢文件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目錄

摘要 **1**
目的 1
建議 1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3
徵求意見 3
建議時間表及下一步 3

第一章： 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建議 **4**
A. 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 4
B. 廢除非必要的簽署或核證規定 12
C. 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13
D.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登記招股章程的程序數碼化 15

第二章： 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建議 **17**
A. 現行規定 17
B. 變更的理由 18
C. 之前的諮詢 19
D.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9
E. 我們的建議 21

第三章： 簡化《上市規則》附錄 **27**
背景 27
事宜 27
建議 28

第四章：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33**
A. 取消委員會成員須親自出席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33
B. 其他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34

釋義 **35**

附表

附表一： 私隱聲明

附表二： 建議中的文件規定

附表三：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附表四： 《上市規則》附錄的建議編排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1FGRBNuHqJi9MIE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表一。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目的

1. 在 2020 年 7 月，我們就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展開諮詢。經過《2020 年無紙化諮詢及總結》後，(a)所有與無紙化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b)對無紙化上市的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1]；及(c)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將若干文件（例如上市文件或通函的證明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自己的網站上，而毋須展示實體版本。

2. 在 2021 年，我們推出了其他無紙化措施，包括《上市規則》僅提供網上版本以及採用上市電子表格。2021 年 7 月，我們亦宣布計劃推出全新平台 FINI，全面簡化及數碼化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

3. 各項無紙化措施有助發行人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繼成功落實以上措施後，我們現建議修改其他文件要求，進一步簡化我們的行政程序及減少用紙。

4. 本諮詢文件就我們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和看法。

建議

5.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建議，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則載於附表三。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建議涵蓋適用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類別證券的要求，並預期同樣適用於對應的《GEM 規則》條文規定。

建議一： 減少須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6. 目前，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交大量文件。我們建議透過以下措施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

   (a) **移除**內容僅為重申《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所列的各方責任、與其他須呈交的文件或披露要求重疊，或因其他原因而變得不必要的須呈交的文件；

[1] 混合媒介要約除外。

(b) 將各項承諾（例如聲明及承諾表格）、上市協議及其他獨立確認或聲明中包含的責任**編納成規**，正式列作《上市規則》規定，並移除因此而變得重複的文件；以及將發行人必須就其行動獲得所需授權及同意的責任**編納成規**，不再要求發行人提交相關授權文件；及

(c) 將若干要求**整合**，併入現有的表格中。

7. 對於目前《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簽名或驗證的須呈交的文件，如果有關簽名或驗證僅作以下用途，我們建議刪除簽名及驗證要求：(a)證明保薦人認可文件內容；或 (b)證明提交的文件是其原件的真實副本。

8. 我們建議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或聯交所要求，否則強制規定目前所有須提交印刷本的文件全部改為僅以電子方式提交。我們將特別為此另設新的網上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之間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我們會在推出新網上平台時另行通知市場。

9. 我們亦正在與公司註冊處一同研究將招股章程的批准及登記程序數碼化的可行性。

建議二：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10. 上市發行人須以紙本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除非：(a)已徵詢持有人是否同意；及(b)已取得持有人對接收電子通訊的明確或視作同意。

11. 若上市發行人選擇採用「視作同意機制」(即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不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印刷本通訊)，上市發行人仍需以紙本形式通知其持有人，表示其網站已上載新的公司通訊。

1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a)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及(b)允許上市發行人就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自行選擇其採用的同意機制（前提是其適用法

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使用該機制)。[2]

建議三:《上市規則》附錄重新編排

13. 為簡化及提升《上市規則》用戶的網上體驗，我們建議重新編排《上市規則》各現行附錄，包括(a)將與費用有關的附錄及若干表格移至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新版面，並在該新位置指明它們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b)廢除屬行政性質的附錄(例如「標題類別」)，另行展示於我們的網站上《上市規則》以外的版面；(c)刪除已廢除或不必要載於《上市規則》的附錄；及(d)按主題重新編排餘下的附錄。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4. 於本文件第四章，我們亦提出若干不涉及政策方向改變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a)取消委員會成員須親自出席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及(b)其他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徵求意見

15.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回應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我們亦歡迎對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任何其他提議。

建議時間表及下一步

16. 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我們會於考慮這些意見或回應後，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2] 為免生疑問，就本建議而言，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發行的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第一章： 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建議

17. 經檢討後，我們發現有些須呈交的文件對我們的監管目標並非必要，毋須提交。我們亦認為有些其他須提交的文件可簡化或編入《上市規則》，又或與其他文件呈交或披露規定合併。

A. 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

(1) 毋須再呈交非必要的文件

18. 我們建議刪除以下類別的須呈交的文件（詳情載於附表二表 1），因為這些文件只重申《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下的現有或建議規定（或與其他規定重疊），對我們評估上市申請或監管上市發行人並無額外幫助：

(a)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已載有規定的承諾或確認（例如合規顧問的承諾[3]）；

(b) 載有的資料與上市文件、公告或年報／中期報告的現有或建議披露規定的資料有所重疊的文件[4]；

(c) 已規定須（或建議須）於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展示的文件（例如上市文件[5]、有關債務或結構性產品的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意見[6]）的副本；

---

3 合規顧問的承諾（《上市規則》第 3A.21 及 9.11(1)條）重申《上市規則》第 3A.22 條的規定。

4 例如，新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及其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資料（M104 表格）與《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8(1)(b)段及指引信 HKEX-GL86-16（附錄一 D 及 E 節）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大部分重疊。

5 雖然《上市規則》第 2.07C(1)(b)條規定上市文件及申請表須在我們的網站上刊發，但《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亦有規定須提交由每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紙本文本。

6 雖然《上市規則》附錄一 D 第 27 段或附錄一 C 第 54 段規定須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這些（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或債務的）文件，但《上市規則》第 15A.64(7)及 24.13(3)條亦有規定須提交經核證副本。

(d) 證明其他文件的資料準確性的文件（例如證明發行人正式註冊成立的文件[7]），與發行人要確保（及保薦人合理地使本身信納）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的現有責任重疊；[8]

(e) 證明發行人的行動獲正式授權的文件（例如發行人的各項董事或股東決議[9]）；

(f) 證明保薦人履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的文件，例如為證明符合新上市的基本資格及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而須填報的清單[10]，以及各項由專家提供的確認[11]；及

(g)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12]

19. 就上述建議而言，我們提議將保薦人[13]及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加入 A1 表格中的整體承諾部分，以突顯其重要性（進一步討論見第 38 段）。我們也會將新申請人及保薦人的某些詳細責任（例如確保新申請人的行動獲正式授權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目前由第 18(e)段所述文件作為證明），並更新披露或刊發規定，以涵蓋第 18(b)及(c)段所述須於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如果尚未要求披露或刊發此類資料）。

20. 《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已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保薦人盡職審查及紀錄保存的規定，即使剔除第 18(b)段所述文件亦不會變更《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對

---

7 例如，註冊證書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第 9.11(17a)、24.11(3)(b)及 24.11(4)(a)條）。

8 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12B 及 2.13(2)條以及第 2.07C(5)條的附註確保所提交及 / 或刊發的文件準確完備。每名保薦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 1(b)段合理地使本身信納，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保薦人根據《操守準則》第 17.9(a)段亦有義務確保向聯交所 / 證監會提交的資料真實、準確而完整。

9 例如，授權提交 A1 表格和授權發行擬上市證券的決議。

10 M105 表格（新上市的基本資格）、M106 表格（上市文件內容的基本要求）、M107 表格（物業估值）及 M108 表格（會計師報告）。

11 例如，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各自提供的確認，當中表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見 M104 表格第 20 項）。

12 見附表二表 1 類別(g)。

13 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而言，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3B(h)、20.25 及 20.26 條以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b)段，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須履行等同進行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的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並提供類似的承諾。

保薦人[14]盡職審查所要求的水平[15]。其中，我們期望保薦人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可在我們提出處理相關事項的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16]

21. 如相關上市申請文件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保留其退回上市申請的權利[17]。因此，上述建議不會影響我們的監管目標或市場質素。

22. **附表二表 1** 載列根據上述建議將予剔除的文件清單。

問題1	您是否同意我們剔除附表二表 1 所述文件的建議，而相關建議不會影響市場質素？請說明理由。

(2) 責任及規定編納成規

(2A) 承諾、確認及聲明編納成規

23. 發行人的董事、保薦人及所委聘的某些其他專業人士現時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合規的承諾、確認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

(a) 由新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 / 監事及擬擔任董事 / 監事者簽署的**聲明及承諾表格**，[18]內容包括（該表格第二部分）董事 / 監事承諾其將遵守並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例及規例；

(b) 由新申請人每名董事 / 監事及擬擔任董事 / 監事者簽署的 **M110 表格**（有關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及 / 或申請版本的資料的確認及承諾）[19]，內容包括(i)確認申請版本載有其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履歷詳情[20]，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承諾如其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有任何變

---

14 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須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上市規則》第 20.23B(h)、20.25 及 20.26 條，以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b)段）。

15 《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第 21 項應用指引規定保薦人有責任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並合理地使本身信納，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向聯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操守準則》第 17 段進一步規定了保薦人行為的主要標準。

16 《上市規則》第 3A.11(4)條。

17 《上市規則》第 9.03(3) 條。

18 股權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9.11(38)、13.51(2)及 19C.11 條；債務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24.11(9)及 24.14(9)條。

19 《上市規則》第 9.11(3a)及(3b)條。

20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動，即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c)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21]及**《保薦人的聲明》**[22]；及

(d) **由其他專業顧問向上市發行人作出的**各項**承諾及聲明**，例如上市發行人為進行若干交易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23]及上市發行人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24]

24. 現時，我們有權對違反《上市規則》的各類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採取紀律行動[25]，而證監會的紀律權力涵蓋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等持牌人[26]。對於這些相關方，無論其曾否另外向聯交所提供承諾、確認或聲明，亦不影響我們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管轄權。

25. 因此，我們建議將這些文件所載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而非規定須提交這些文件。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董事及相關中介機構的現有責任。

26. **附表二表 2** 載列根據上述建議將會納入《上市規則》的承諾、確認及聲明清單以及建議的詳情。

聲明及承諾表格

第二部分（承諾）

27. 基於聯交所推行無紙化措施，我們建議將董事及監事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取消提交聲明及承諾表格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及 9.11(1)條須提交的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的《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3 及 9.11(32)條須提交的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九的《保薦人的聲明》。

2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5(1)及(2)條須提交的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二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2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3A(2)及 13.87B 條須提交的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九的《財務顧問的聲明》及《上市規則》附錄三十的《財務顧問承諾》。

25 聯交所有權對《上市規則》第 2A.09(1)條所列各方就其違反《上市規則》施加制裁。另請參閱《2020 年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第 107 至 109 段）中對聯交所紀律權力的詳細分析。就第 2A.09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亦包括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26 雖然《上市規則》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有所規定，但按慣常做法，由於這些實體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中介人，聯交所通常會遵從證監會對它們的執法管轄權。

28. 隨着《2020 年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總結》推出後市場對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的認知漸增，加上我們積極採取行動執行相關規則，我們相信董事及監事都熟知其在《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下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將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後，已無必要另行提交聲明及承諾表格。

第三部分（律師證明及保薦人證明）

29. 就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的建議而言，我們建議將相關董事索取法律意見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取代聲明及承諾表格第 3 部分有關律師證明[27]的規定。[28]同一部分中有關保薦人證明的規定[29]也會廢除，因為保薦人現時已有責任評估新申請人的董事／監事的合適性[30]以及審視所提交文件（包括董事的履歷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u>M110 表格</u>

30. 我們亦建議將董事及監事有關上市文件擬稿所載的資料（包括履歷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31]

31. 若將上述責任編納成規，並採納有關新申請人就確保所提交相關資料準確完備而作出整體承諾（A1 表格）的建議，便已再無必要要求個別董事及監事逐一提交 M110 表格（及聲明及承諾表格[32]）。

32. 儘管各董事及監事毋須再特意確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但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均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下的刑事罪行。此外，各董事及監事須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包括新申請人的董事會批准提供新申請人的整體承諾時）須至

---

27 律師證明，內容為律師已向相關董事解釋填報聲明及承諾表格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並且董事已向其承認了解上述各項。

28 見《上市規則》建議條文第 3.09D 條。

29 保薦人證明（適用於股本證券新上市），內容為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任何人就在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提交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查詢。

30 見建議中的附錄 E1 第(g)(v)段。

31 見附表三中建議的《上市規則》第 9.03(3A)條（納入董事／監事須確保申請版本擬稿載列的所須履歷資料真實、準確及完備的責任）及第 13.51 條的建議修訂。

32 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承諾）目前要求董事／監事承認其對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中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少符合香港法例[33]所確立的標準。

問題2	您是否同意將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而廢除附表二表 2 所列的承諾、確認及聲明？請說明理由。

(2B) 上市協議納入《上市規則》

33. 現時，發行人如擬將債務證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除外）[34]、結構性產品[35]、集體投資計劃權益[36]及投資公司[37]上市，須與聯交所訂立上市協議。

34. 《上市規則》於 2004 年[38]及 2011 年[39]修訂，股份及債務證券（僅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發行人不須訂立上市協議，而原載於上市協議中的相關持續責任則全部編入《上市規則》。現在我們建議採取類似方法將第 33 段所述其餘產品的上市協議所載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40]

---

33 《上市規則》第 3.08 條。

34 《上市規則》第 24.11(5)、26.02 條、附錄七 C、D 及 E。

35 《上市規則》第 15A.15、15A.16(4)條及附錄七 H。

36 《上市規則》第 20.14(3)、20.21、20.22 條及附錄七 G； CIS003 表格。

37 《上市規則》第 21.11 條及 M502 表格（上市協議（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

38 分別於 2002 年 7 月及 2004 年 1 月刊發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

39 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0 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文件》及《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意見總結》。該諮詢主要針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下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事宜，因此並無建議將其他類型的債務發行的上市協議編入《上市規則》。

40 見建議的附錄 E4（適用於債務證券上市）、附錄 E3（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及附錄 E5（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上市）。就投資公司而言，《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已作出相關修訂，編入上市協議（502 表格）中所有尚未編入《上市規則》的責任。

35. 為確保原上市協議的簽署方[41]明白即使日後不須簽訂上市協議，他們仍要繼續承擔相關責任，我們亦建議將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承諾納入[42]（須經由上述人士簽署的）相關上市申請表格及正式申請[43]，與現時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表格類似。

36. **附表二表 3** 列出我們建議剔除而將當中相關責任及規定編入《上市規則》的上市協議以及日後因此而毋須再提交的相關文件。

問題3	您是否同意廢除有關債務證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除外）、結構性產品、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投資公司上市須訂立上市協議的規定，並將附表二表 3 所載的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請說明理由。

(2C) 授權及同意

37. 我們建議將發行人或擔保人就若干行動索取必要授權及同意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44]。這是為了釐清，即使有關授權文件的相關文件規定已廢除（第 18(e)段），發行人及擔保人進行相關行動（如證券上市及／或發售）前仍必須先取得正式相關授權。詳見附表二表 1(e)部分。

問題4	您是否同意將發行人就其行動取得附表二表 1(e)部分所載的必要授權及同意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請說明理由。

41 這些上市協議須由(a)發行人及(b)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適用於投資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債務證券的擔保人（適用於債務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上市）或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責任由擔保人擔保上市）簽署。

42 就擔保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擔保人對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將納入與發行人資格申請相關的須呈交的文件中。

43 見以下表格的建議修訂：A2 表格（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及附表三所載的 A1 表格（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申請債務證券上市）。

44 見建議之《上市規則》第 1.02A、9.03(6)、15A.56、15A.64、20.08、24.16、37.35A 條。

(3) 整合相關規定

整體承諾

38. 我們建議將以下須由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承諾承擔的整體責任整合並加入 A1 表格：

(a) 除目前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確認及承諾外，新申請人將進一步承諾於整個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其代表提交準確完備的資料給聯交所；及

(b) 除提供目前有關獨立性確認以及遵守編納自目前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和有關盡職審查的確認的要求外[45]，保薦人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盡職審查的指引材料，及向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意見及指引，作出整體承諾。[46]

39. 上文建議的各項最重要責任代表了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於整個上市申請過程中在所有情況下均應達到的標準。我們相信，將這些責任整合編入 A1 表格不僅在於剔除重複的規定，還可令有關規定更突出。由於我們的建議會刪去不少須提交的文件數量，我們認為，於上市申請初期便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強調其最重要的責任會尤其有用，可助提醒其有關責任，有助其遵守有關規定。

個人資料表格

40. 因應我們計劃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我們亦建議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47]有關董事 / 監事個人資料的現有規定與 FF004 表格（聯絡資料表格）合併，並將表格更名為「個人資料表格」。由於毋須再提交聲明及承諾表格，在新上市及債務證券上市[48]的情況下，我們亦建議將呈交個人資料表格的期限提前，規定於遞交上市申請其餘部分時一併提交相關資料。

41. **附表二表 4** 載列本建議中提出廢除的文件清單。

---

45 見上文第 23(c)段。

46 見附表三 A1 表格的建議修訂。

47 董事或監事作出的聲明，確認其於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提供及於委任公告（或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個人資料屬真確、完整及無誤。

48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外，概無提交個人資料表格的規定。

問題5	您是否同意要求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在 A1 表格中作出第 38 段所述的整合承諾？請說明理由。
問題6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董事 / 監事個人資料的規定與 FF004 表格合併？請說明理由。

B. 廢除非必要的簽署或核證規定

42. 我們建議廢除以下文件的簽署及核證規定：

(a) M111 表格：市場可比分析（目前須由保薦人簽署）；

(b) M112 電子表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目前須由保薦人簽署）；

(c) M201 電子表格：新申請人新上市資料清單（目前須由保薦人簽署）；

(d)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49]；

(e) 預託證券上市的經簽署預託協議的經核證副本。

43. 這些現有的簽署及核證規定僅旨在（就第 42(a)至(c)段所述文件而言）證明相關內容經保薦人批准同意，及（就第 42(d)及(e)段所述文件而言）證明提交之文件是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44.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確保所提交或刊發的文件準確完備，而《上市規則》（以及《操守準則》）也規定保薦人須合理地使本身信納提供予聯交所的所有資料均準確完備。《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看來是遵從相關條文時向聯交所提交其知道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須承擔刑事責任（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50]。因此，我

[49] 《上市規則》第 19A.22A 條。

[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任何人(a)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b)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們認為第 42 段的簽署及核證規定並非必要，可按上文建議予以廢除。

45. **附表二表 5** 載列我們建議廢除的簽署及核證規定。

問題7	您是否同意廢除附表二表 5 載列的簽署及核證規定？請說明理由。

C. 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46. 現時，須向我們提交的文件大部分已可以電子方式提交[51]。

47. 但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指引材料，部分文件仍須向聯交所提交實體版本。例如：(i)於新上市或某些上市發行人交易的審批程序中，仍須於不同階段提交相關的上市文件審核版的多份印刷本[52]；及(ii)雖然已推出各種電子表格以方便以電子方式提交某些資料，但有些電子表格（如聲明及承諾表格）的經簽署正本仍須以實體形式提交予聯交所。

48. 我們建議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否則強制規定所有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53]

49. 由於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只須提交一份文本，我們亦將廢除所有有關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附表二表 6** 列出我們建議不再規定須提交多份文本的文件清單。

---

51 例如，指引信 HKEX-GL55-13（有關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規定，上市申請過程中所需的文件須透過 HKEX-ESS 提交，並訂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引信中未有指明的通訊以及其他文件應通過電郵或 HKEX-ESS 提交。我們的網站亦列明，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通訊、申請表及表格應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或 HKEX-ESS 發送，而所有電子表格必須透過 HKEX-ESS 提交。

52 例如，(a)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 11 份印刷本及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版本的 5 份印刷本須分別連同 A1 表格提交（5A2 表格 - 股本證券新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見《上市規則》第 9.11(1)及 20.14 (1)條（及指引信 HKEX-GL55-13）；(b)按聯交所要求的數量提供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須連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聯交所（見《上市規則》第 9.19(1)條）；及(c)債務證券上市申請須提交的多套證明文件，例如上市文件的校樣、正式通告的初稿及任何申請表（見《上市規則》第 24.10 及 24.11 條）。

53 例子包括須提交給我們以用作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在這程序按本章 D 部的建議進行數碼化前）。

新電子提交平台

50. 我們將建立一個新的網上平台（「**發行人平台**」），作為上市科與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之間雙向溝通的指定渠道[54]。我們建議要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及其指定專業人士使用此發行人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文件、電郵及電子表格（須於 FINI 平台提交的文件除外）。我們現時不擬就使用發行人平台收取任何費用。

51. 我們亦將把某些現時須呈交的文件轉換成電子表格，可以透過發行人平台提交，並令相關資料的提交、處理及管理達到一致標準且更方便。

電子簽署

52. 目前，我們並無規定相關文件必須以哪種方式進行電子簽署。如發行人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交須呈交的文件，現時需要先列印有關文件，作簽署或核證後再掃描提交，事實上並無減少用紙，有違規定電子提交文件的原意。

53. 在建議中的發行人平台，須呈交的相關文件均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平台也會配備確保符合《電子交易條例》適用規定的功能。

54. 我們將於推出發行人平台前通知市場各界，並就詳細規定及提交程序提供所需指引，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平台。

55. 在發行人平台推出前，文件須繼續按聯交所規定透過現有電子方式（經電郵或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提交[55]。

問題8	您是否同意廢除所有關於須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以及附表二表 6 所列文件改為只須提交一份電子版文本？請說明理由。
問題9	您是否同意，除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外，提交文件必須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請說明理由。

54 發行人平台亦將會是上市科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之間的溝通渠道。然而目前來說，我們不擬將該發行人平台用作上市科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在該平台推出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繼續透過現有的電子方式（經電郵或「SPRINTS」平台）向上市科提交文件。

55 於發行人平台推出之前及之後，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繼續透過電郵或「SPRINTS」平台向上市科提交文件。見上文附註 54。

D.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登記招股章程的程序數碼化

56.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招股章程除非已獲聯交所批准登記並已獲公司註冊處將其中一份登記，否則不得發出。[56]

57. 現時，發行人要申請聯交所批准其招股章程登記，須將兩份各經董事或其授權代理簽署或核證的招股章程及任何隨附的申請表，連同所需隨附的文件[57]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各兩份，於登記日期當天一併送來我們的辦事處[58]。

58. 如有意授予批准，我們將向發行人發出批准證明書並退回一套已提交的文件（「**獲批招股章程文件**」），同時退回一份附有聯交所獲授權簽署人簽署以示批准進行登記的招股章程及隨附申請表，以供發行人隨後提交予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59]。

59. 目前的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以紙本文件為主，涉及大量實體文件交收。其中發行人須於所定的招股章程登記日期當天早上送交相關文件的印刷本，更為發行人（或其顧問）和我們帶來行政負擔。此外，這程序還可能會受一些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辦事處關閉、疫情期間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極端天氣狀況）所干擾，或會延誤發行人的原定上市時間。

60. 為解決上述實際運作問題，我們正與公司註冊處一同研究將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數碼化的可行性，以規定：

    (a) 發行人或其顧問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遞交以下文件以供批准：(i)由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以數碼簽署（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方式簽署的招股章程文本；及(ii) 經發行人律師以數碼簽署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隨附文件副本；及

    (b) 由我們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或核證批准證明書及獲批招股章程文件，然後以

---

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1)條（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第 342C(1)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57 例子包括重大合約、專家同意書及翻譯員證書。

58 《上市規則》第 9.11(33)條。

59 另一套已提交的文件將由聯交所保留以作紀錄。

電子方式提供有關文件給發行人，以便發行人隨後以電子方式將之提交至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61. 如招股章程的批准及登記程序有任何變動及新發展，我們將向市場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同時，我們已將《上市規則》中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提述移除[60]，以便將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作為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的唯一方法（若建議通過採納）。在此之前，市場參與者須繼續遵循目前的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

問題10	您是否同意強制將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數碼化？請說明理由。

60 《上市規則》第 9.11(33)(b)條及 9.22(2)(b)條。

第二章： 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建議

62. 本章的建議適用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61]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62]

A. 現行規定

63.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文件「釋義」一節）[63][64]，其必須事前已收到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65]。

64. 就以網站的方式發布通訊而言，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被視為**已同意發行人透過在發行人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持有人發送有關資料，前提是：(a)持有人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有關做法，又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b)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有關做法；及(c)上市發行人在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66]。

65. 在「被視為同意」的制度下，上市發行人不僅要獲得個別持有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亦須通知持有人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並說明有關網址、

---

61 本章第83、85至92段所載的建議除外。債務發行人可於相關債務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中訂明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形式（而非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有關資料）。

62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有關被視為同意或正面同意、在網上刊載新資料的通知以及語言選擇的規定約束。（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續責任的指引」）。這亦反映於《上市規則》附錄E3第1段（見本文件附表三）。

63 為免生疑問，證券持有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6條，若「未登記持有人」（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已經通過結算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則發行人亦須向該「未登記持有人」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發行人須在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須以聯交所准許的方法送交），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65 《上市規則》第2.07A(2)條。

66 《上市規則》第2.07A(2A)(b)條。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67]。

66. 上市發行人在尋求上述同意時，亦須通知其證券持有人上述事宜，且每次有新的文件或資料登載在網站上，都要另再通知持有人上述事宜[68]。若有持有人並未就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通知提供電子聯絡資料，上市發行人應以非電子方式（即郵寄）發送有關通知予該持有人。

B. 變更的理由

67. 現時《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及網上登載新資料的通知的規定相當複雜，且不利於僅以電子方式發布通訊。因此，現時仍可能須使用大量紙張，造成高昂的印刷及郵遞成本。此外，由於證券持有人通常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數日後才會收到有關通知的印刷本，這樣的通知可能不甚有用。

68. 互聯網在香港已越來越普及。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香港個人使用互聯網的百分比由 2010 年的 72%升至 2020 年的 92%新高。[69]

69. 在大多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市場，互聯網亦很普及。2020 年，美國及英國的互聯網滲透率分別達 91%及 95%。[70]中國方面，互聯網用戶數目於 2021 年首次突破 10 億，互聯網滲透率 73%。[71] 據我們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20》，美國、英國及中國都是聯交所現貨市場成交金額最高的海外司法權區。[72]

70. 因此，就取代寄發實體通訊而言，透過互聯網發送公司通訊現已是可行及廣為接受的方法。

---

67 《上市規則》第 2.07A(2A)(d)條。

68 《上市規則》第 2.07A(2A)(d)及(e)條。另見《常問問題系列八》問題 5。

69 世界銀行公開數據 (World Bank Open Data)，「個人使用互聯網佔人口百分比——香港特別行政區」(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 of population) - Hong Kong SAR, China)，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閱覽。

70 世界銀行公開數據，「個人使用互聯網佔人口百分比——美國」(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 of population) - United States) 及「個人使用互聯網佔人口百分比——英國」(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 of population) - United Kingdom)，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閱覽。

71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第 49 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22 年 2 月。

72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20》，2022 年 4 月。

C. 之前的諮詢

71. 《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就應否修訂《上市規則》以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徵詢市場意見。在該建議下，若發行人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訂明，股東便會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不會自動享有收取印刷本的權利。

72. 於 2018 年刊發的《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總結》中亦有解釋，絕大部分[73]回應人士均支持該建議，並認為相較紙本文件，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更有效率及更環保。[74]

73. 建議雖廣獲回應人士支持，但我們並未實施，因為香港公司法並不容許默示同意。[75]

D.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74. 《上市規則》[76]現時大致上採納《公司條例》的規定[77]，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向其證券持有人尋求：(a)明確同意或視為同意於網站登載通訊；或(b)明確同意以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通訊。

其他上市地點

<u>英國</u>

75. 香港沒有默示同意制度，是跟從了英國公司法。《英國 2006 年公司法》(UK Companies Act (2006)) 規定發行人須獲股東明確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 / 或被視為

---

73 該問題 54 名回應人士當中，46 名（85%）贊成建議。贊成建議的人士在上市公司及市場從業人士兩大類別中佔大多數。

74 《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總結》第 151 段。

75 《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總結》第 153 段。

76 《上市規則》第 2.07A(2)及 2A 條

77 《公司條例》第 831、833 及 837 條。

同意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收取通訊[78]，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同。此外，英國上市公司須就電子通訊取得股東同意（不論是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79]

美國

76. 美國方面，證券法[80]規定發行人須於公開的網站上發布有關委派代表資料（包括年報），並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已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有關資料。有關通知須以一般平郵發出，除非發行人已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取得投資者的知情同意[81]（不論是書面同意或透過電子或電話方式作出的同意[82]）。

中國

77. 中國的公司法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企業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並無任何特定條文或細則限制（但《必備條款》載有有關向非內資股股東發送若干通訊的限制）。[83]

新加坡

78. 新加坡方面，新交所於 2017 年修訂其上市規則，接受默示同意制度[84]。根據經修訂《新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若干保障措施下[85]，可仰賴股東的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前提是其組織章程文件(a)訂明可使用電子通訊；(b)指明電

---

78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3 及 4 部分。

79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第 6.1.7 及 6.1.8 條。

80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240.14a-16 條

81 投資者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知情同意：投資者獲告知(i)將提供的文件會透過特定的電子媒介或來源發布；及(ii)有關同意的時間及範圍參數。見《利用電子媒介發布文件》(Use of Electronic Media for Delivery Purposes)，33-7233 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1995 年 10 月。

82 發行人可透過電話向投資者取得知情同意，前提是發行人須保留有關同意的詳細紀錄（包括其將會使用哪一種電子媒介），並以可確保其真實性的方式取得有關同意。見《使用電子媒介》(Use of Electronic Media)，33-7856 號，SEC，2000 年 4 月。

83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特別訂明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非內資股）股東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但實際上中國發行人並未被禁止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只要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條文訂明有此制度即可。

84 《新加坡公司法》(Singapore Companies Act)（第 387C 條）亦接受默示同意制度。

85 有關保障措施包括規定公司須繼續向股東發出以下文件的印刷本：可能要求股東填寫的表格或接納函；會議通告；有關收購及供股的通告或文件；以及有關在網站上發布文件的通知。

子通訊會以哪種方式發布；及(c)訂明股東須同意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文件，而且股東無權選擇收取有關文件的印刷本。

註冊成立地點

79. 聯交所全部上市發行人當中，約 90%[86]是在開曼群島、百慕達或中國註冊成立。這些司法權區一般並不禁止發行人透過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80. 開曼群島[87]及百慕達[88]兩地的公司法一般允許發行人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經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中國亦無特定條文或細則禁止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見上文第 77 段）。

E. 我們的建議

81.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意即：(a)若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便不可透過發送實體公司通訊來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情況例外（見第 85 及 90 段））；及(b)上市發行人可就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選擇採用同意機制（前提是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使用該機制）。[89]

---

86 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分別約佔香港上市發行人總數的 59%、19%及 12%。

87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豁免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電子交易法》（經修訂）(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Revised)) 規定，若任何法定條文、法律、合約或契據規定或允許向某名人士發送文件、紀錄及資料，其可以電子紀錄的方式發送，前提是(a)有關的電子紀錄格式及發送方式獲有關人士接納；及(b)（若有關電子紀錄的創建者表明須確認已收到該電子紀錄）收件者須知情地確認收悉（《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 8(1)條）。我們得知普遍而言，電子紀錄的默認語言（例如：於[發行人] / [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此[電子紀錄]即表示您已被視為當作已知情地確認收到由[發行人]於[日期]向您發出的[電子紀錄]）應足以將股東當作已知情地確認收到以電子紀錄的方式發出的資料及 / 或文件。

88 百慕達公司法（BCA）允許公司將電子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某名人士告知公司的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又或載於網站（除非公司的細則訂明不可），並就此視作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初始通知，告知他們文件載於網站、相關網址、文件位於網站的哪一部分、如何在網站內存取文件，以及如何通知公司他們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接收文件，則公司毋須在每次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再逐次向股東發出通知。

89 然而，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必要條件（例如適用公司法允許公司依賴默示同意以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但股東表示不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其便仍須以印刷形式發布公司通訊。

82.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在現有的同意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所須作出的強制性安排（見上文第 64 及 65 段）。 刪除該等規定可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靈活性，讓其自行訂定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前提是有關安排是根據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83. 發行人將須於其網站上註明其會以何種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90]

84. 按我們的建議，上市發行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憑藉其證券持有人的默示同意[91]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通訊，而不用逐一徵求每名持有人同意，也不用於每次刊發新公司通訊時都另再發出通知。這不僅能夠簡化發布公司通訊的流程，亦有助上市發行人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

85. 我們亦建議上市發行人[92]必須在證券持有人要求[93]時向該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載有的規定外，我們也建議規定各上市發行人須在其網站披露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收取實體公司通訊的相關安排。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86. 某些公司通訊涉及要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其希望如何行使其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例如當中包含選擇的表格，給證券持有人選擇是否行使權利參與公司行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派發以股代息），並列出他們若決定參與可供其選擇的各個選項（「**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87. 若涉及的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不宜僅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一般地發布有關的公司通訊，否則證券持有人可能會因此失去指示發行人其希望如何在此類事項上行使其權利的機會。

---

90 債務發行人可以在相關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載列此類資料。

91 若發行人在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其證券持有人便會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無法選擇以電子還是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

92 不包括債務發行人。

93 包括持有人之前就選擇收取實體公司通訊而作出的任何指示。

88. 因此，我們建議《上市規則》加入一項規定，要求發行人每次刊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都必須個別發給證券持有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僅在發行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89. 我們建議應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要以電子形式（例如通過電郵，並附上其網站上載有相關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網頁連結）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上市發行人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而無法做到上述安排，我們則建議發行人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並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將來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90. 我們建議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為「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91. 在這建議定義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例如）要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其選擇如何行使其權利參與證券公開發售的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例如）股東大會通告，因為這些通告僅在於通知證券持有人稍後有機會（指下一次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證券持有人並不須回覆通告作出指示。

92. 我們建議於聯交所網站就有關哪些文件構成及不構成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提供指引。舉例而言，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將委任代表表格視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要求上市發行人個別向各證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表格。實際操作上，這些表格並未載有明確要求證券持有人作出指示的字眼，且一般都是隨附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登載的股東大會通函。證券持有人[94]若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通常會從聯交所網站或發行人網站下載委任代表表格，列印出來再填交表格。

向上市證券實益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93. 我們的建議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登記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責任。我們的建議不適用於由中介機構向中央結算系統所持證券的實益持有人（不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未登記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這些中介機構與實益持有人之間發送

[94] 假設發行人按適用法律下允許的適當同意機制而沒有向證券持有人發出實體委任代表表格。

公司通訊的形式受雙方另行協定的安排約束。我們的建議並不擬變更或影響到這些現有安排。

94.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仍有責任向已透過香港結算告知上市發行人其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中央結算系統未登記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95]上市發行人將須以符合本文件所載建議的方式向有關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95.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96]，儘管《公司條例》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但其目前不允許透過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97]

96. 視乎上述建議的諮詢結果，我們將與相關人士一同進一步考慮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否倚賴默示同意來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事宜。

語言選擇

97. 現時，若上市發行人只擬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其須讓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並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持有人選擇哪種語言版本。[98]

98. 《上市規則》載有聯交所一般會視為足以符合上述規定的安排的例子[99]，包括上市發行人須發出：(a) 已預付郵費的回條，讓證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100]；及(b)已預付郵費的回條，讓證券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101]

---

95 《上市規則》第 13.56 條。

96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佔聯交所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發行人總數不足 10%。

97 《公司條例》第 831、833 及 837 條。

98 《上市規則》第 2.07B 條。

99 《上市規則》第 2.07B (2)條附註 1 至 8。

100 《上市規則》第 2.07B(2)條附註 1。

101 《上市規則》第 2.07B(2) 條附註 4。

99. 《上市規則》所載的例子提到以郵遞方式寄送已預付郵費的實體回條。由於這與我們推廣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舉措不一致，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的上述例子。上市發行人將須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制定用於確定證券持有人所選語言版本的安排。

100. 我們預期，實施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依賴默示同意的限制的建議後，上市發行人將可在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布大部分公司通訊，例如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登載其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或以電郵發出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而毋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公司通訊或通知的實體版本。因此，我們相信建議可讓上市發行人在大部分情況下均毋須詢問持有人選擇哪一種語言版本。

建議的結果

101. 我們相信建議可減少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而不妨礙發行人與證券持有人有效通訊，也不影響證券持有人取得發行人資料。

102. 我們亦鼓勵證券持有人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透過電郵 / 流動電話收取有關發行人公告的即時通知。

問題11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請說明理由。

問題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範圍內，允許上市發行人透過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請說明理由。

問題13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列明，若證券持有人提供了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便必須以電子方式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請說明理由。

問題14 您是否贊成如果上市發行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則發行人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並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將來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說明理由。

問題15 如果您對問題 13 的回答為是，那麼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為「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請說明理由。

第三章： 簡化《上市規則》附錄

103. 本文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並不牽涉任何政策方向改變。

背景

104. 作為聯交所無紙化措施的一部分[102]，聯交所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所有年度訂閱紙本《上市規則》更新內容的服務。《上市規則》全部內容可於網上免費閱覽。

105. 我們一直致力探討如何簡化及提升《上市規則》用戶的網上體驗。我們最近檢視了《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附錄 (「**附錄**」) 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核對表及表格」部分 (「**表格部分**」)。

事宜

106. 我們於檢視後注意到：

(a) 多個附錄已被取代或廢除，又或已沒必要；[103]

(b) 各附錄是按編入《上市規則》的時間先後順序編排序號，而非按主題編排；

(c) 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各種表格，這些表格（連同其他《上市規則》沒有訂明的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其他部分。[104] 我們亦注意到有關部分的表格編排方式存在若干不一致。

107. 我們亦收到市場反饋指，基於上述理由，導致附錄的內容難以查索，對用戶造成混亂。

---

102 在 2020 年 12 月，聯交所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103 《主板規則》中的十個附錄及《GEM 規則》中的五個附錄。

104 「表格」部分（附有可下載表格及 / 或電子表格的連結）下的(i)「上市申請人」；(ii)「主板上市發行人」；及(iii)「GEM 上市發行人」等分頁。

建議

108. 我們建議附錄應主要僅載列重要規定及 / 或強制要求，包括影響到（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證券持有人的規定和要求。

109. 我們亦相信，若附錄是按主題編排，用戶能夠更容易找到相關附錄（如下表類別 1 的第一部分所載）[105]。

110. 此外，我們建議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上市規則」部分（而非作為附錄）載列以下文件：

- 將包含重要規定及 / 或強制要求的表格及聲明（包括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及發行人和保薦人的聲明）列為「監管表格」; 及
- 將「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106]列為「費用規則」。

111. 上述「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並非列作附錄，但仍屬《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未能遵守這些文件所載規定屬違反《上市規則》，可能引致聯交所展開紀律程序。

112. 我們亦建議將所有屬行政性質的附錄從現有《上市規則》移除。我們建議將有關附錄的內容載列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適當的部分，以讓市場更方便地查閱附錄。

113. 下表載列我們的建議摘要（有關建議中各個附錄、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以及其他屬行政性質的文件的編排，請參閱附表四）:

類別	建議	相關附錄
1. 載列重要規定、強制要求或費用的附錄	• 繼續載列於《上市規則》的附錄中，但按主題重新編排；及 • 在《上市規則》中加入相	• 所有權文件[107] •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108]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109]

105 如附表四所載，有關主題分別為「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B. 所有權文件」；「C. 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D. 內容規定」；「E. 納入《上市規則》的責任」及「F. 配售規定」。

106 《主板規則》附錄八及《GEM 規則》附錄九。

107 《主板規則》附錄二 A 和二 B 及《GEM 規則》附錄二 A 和二 B。

108 《主板規則》附錄三及《GEM 規則》附錄三。

109 《主板規則》附錄十三 D 及《GEM 規則》附錄十一 C。

類別	建議	相關附錄
	關附錄的連結。	• 企業管治[1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111] • 上市文件的內容[112] • 配售指引及標準守則[113] •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114]
	• 載列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上市規則」部分中（但並非作為附錄）；及 • 註明這些文件仍屬《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改稱為「費用規則」）[115] • 以下文件將於「監管表格」部分展示： - 上市申請表格[116] - 正式申請表格[117] - 銷售聲明[118] - 發行人聲明[119]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120] - GEM 公司資料報表[121]（僅適用

110 《企業管治守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

1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及《GEM 規則》附錄二十）。

112 上市文件的內容（《主板規則》附錄一 A 至一 F 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至一 C）；財務資料的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五及《GEM 規則》附錄十八）；有關物業權益的披露摘要格式（《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六及《GEM 規則》附錄十九）。

113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主板規則》附錄六）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主板規則》附錄十）。

114 《主板規則》附錄四及《GEM 規則》附錄四。

115 《主板規則》附錄八及《GEM 規則》附錄九。

116 適用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表格（《主板規則》附錄五 A1 至 A2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五 A 至 C 表格）。

117 適用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第二十一章的公司的正式申請表格（《主板規則》附錄五 C1 至 C3Z 表格）。

118 《主板規則》附錄五 D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

119 《主板規則》附錄五 F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五 E 表格。

120 《主板規則》附錄五 E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

121 《GEM 規則》附錄五 F 表格。

類別	建議	相關附錄
		於 GEM） - 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122]（僅適用於 GEM）
2.屬行政性質的附錄	• 《上市規則》刪除這類附錄；及 • 另行展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上市規則與指引」部分	• 標題類別[123] •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124]
3.已被取代、廢除或沒必要載於《上市規則》的附錄	•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視乎本諮詢文件第一章 A 部建議 2A 及 2B 的總結，以下附錄會被刪除及/或編入《上市規則》：* • 聲明及承諾表格[125] •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126]和聲明[127] • 發行人委聘的專業顧問的各種承諾及聲明表格[128] • 上市協議：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債

122 《GEM 規則》附錄七 J 表格。

123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七。

124 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介紹上市及配售證券適用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主板規則》附錄十一 A 至 C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十 A 至 C 表格）；及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主板規則》附錄十一 D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十 D 表格）。

125 《主板規則》附錄五 B、H 及 I 表格及《GEM 規則》附錄六 A 至 C 表格列載的董事和監事的聲明及承諾及其他相關事宜。

126 《上市規則》第 3A.03 及 9.11(1)條（《GEM 規則》第 6A.03 及 12.23(2)條）規定提交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七的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GEM 規則》附錄七 K）。

127 《上市規則》第 3A.13 及 9.11(32)條（《GEM 規則》第 6A.13 及 12.24(1)條）規定提交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九（《GEM 規則》附錄七 G）的保薦人的聲明。

128 (1)參與若干類型上市發行人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提交：《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一（《GEM 規則》附錄十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及《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二（《GEM 規則》附錄十四）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及(2)參與上市發行人極端交易的財務顧問須提交：財務顧問的聲明（《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九（適用於極端交易）及《GEM 規則》附錄二十一）。

類別	建議	相關附錄
		務及結構性產品[129] *視乎本諮詢文件第一章 A 部建議(1)及(2A)的總結，以下附錄會被移除：* • 合規顧問的承諾及利益聲明[130] • 財務顧問承諾[131] *已刪除或沒有內容的附錄：* • 致本交易所的股份購回報告表格[132] • 衍生權證的配售指引[133] • 若干上市協議[134] • 保薦人標準守則[135] • 若干保薦人表格[136] • 股份購回報告表格[137]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已廢除部分] [138] • 銀行資料披露[139] •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140]

129 適用於集體投資協議的上市協議（《主板規則》附錄七 G）及適用於債務的上市協議（《主板規則》附錄七 C、D、E 及 H）及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協議（《主板規則》附錄七 H）。

130 合規顧問的承諾（《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及《GEM 規則》附錄七 M）及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GEM 規則》附錄七 H）。這些附錄重申了《主板規則》第 3A.22 條（《GEM 規則》第 6A.22 條）所載的要求。

131 《主板規則》附錄三十及《GEM 規則》附錄二十二。這些附錄重申了《主板規則》第 13.87B 條（《GEM 規則》第 17.99B 條）所載的要求。

132 《主板規則》附錄五 G 表格。

133 《主板規則》附錄六 A 。

134 《主板規則》附錄七 A、B、F 及 I 。

135 《主板規則》附錄九。

136 《GEM 規則》附錄七 A 至 F 表格。

137 《GEM 規則》附錄八。

138 《主板規則》附錄十三 A 至 C 及《GEM 規則》附錄十一 A 及 B。

139 《主板規則》附錄十五。

140 《主板規則》附錄十八。

類別	建議	相關附錄
		• 企業管治報告[141] *<u>僅為轉載附屬法例的附錄：</u>*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142] *<u>因廢除由 GEM 到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機制而不再必要的附錄[143]：</u>* • 合資格發行人適用的過渡安排[144]

114. 修改建議落實後，主板附錄的數量將從 30 減少到 17，而 GEM 附錄的數量將從 22 減少到 11。

115. 我們在附表四載列了《上市規則》附錄的建議編排，並在附表三載列了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包括將會修訂、廢除及 / 或刪除的相關規則）。

> **問題16**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上市規則》附錄建議的分類 / 修訂方式以及它們是否會引起任何涵義不明或意外後果提供意見。

141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及《GEM 規則》（附錄十六）。這些附錄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與《主板規則》 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合併後已無內容。

142 《主板規則》附錄十二及《GEM 規則》附錄十二，當中複述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1)條的規定。

143 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1A 條，「過渡期」（其間《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生效）已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結束，因此，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主板規則》附錄五 J 表格）及有關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董事及監事聲明（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主板規則》附錄五 K 表格）將不再適用。

144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及《GEM 規則》第 23.10 條。這附錄所載的強制要求，都是有關的「過渡期」期間生效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1A 條，這「過渡期」已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結束。

第四章：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16. 本章提出若干不牽涉政策方向改變的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A. 取消委員會成員須親自出席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現行規定

117. 《上市規則》[145]訂明：

「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118.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以親自出席委員計算的規定，分別始於 1992 年（上市委員會）及 2019 年（上市覆核委員會成立之時）。

119. 在對抗 COVID-19 疫情期間，香港交易所只能利用視像會議工具召開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卻發現視像會議工具不僅方便委員議事，也不會對會議的程序有何影響。

建議

120. 我們建議取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符合這兩個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

121. 為免生疑問，我們不擬更改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我們僅建議可以在委員毋須親身出席的情況下符合此法定人數規定。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符合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規定？如否，請說明理由。

145 《上市規則》第 2A.28 及 2A.37L 條。

B. 其他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122.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a) 由於無紙化上市的上市文件定必僅以電子形式刊發，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中「上市文件正式付印」的提述改為「上市文件落實刊發」，以反映現行做法及規定。

(b) 《GEM 規則》[146]現時規定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公眾認購申請表格的最後版本，而《主板規則》[147]則要求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此表格。我們建議將 GEM 申請的相關提交期限改為與《主板規則》的規定相同，要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之前提交公眾認購申請表格。

(c) 其他非主要修訂（例如刪除有關已結束之過渡期的條文）。[148]

問題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第 122 段所述的非主要改動以反映現有做法及要求？如否，請說明理由。

146 《GEM 規則》第 12.22(6)條。

147 《主板規則》第 9.11(25)條。

148 《主板規則》第 9A.01A 條。

釋義

詞彙	釋義
「《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2017 CG Consultation)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文件》(2017 年 11 月)
「《2017 年企業管治諮詢總結》」(2017 CG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2018 年 7 月)
「《2020 年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2020 Disciplinary Powers and Sanctions Consultation)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諮詢文件》(2020 年 8 月)
「《2020 年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總結》」(2020 Disciplinary Powers and Sanction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
「《2020 年無紙化諮詢及總結》」(2020 Paperless Consultation & Conclusions)	2020 年 7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以及 2020 年 12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具本文件第二章第 90 段所界定的涵義
「附錄」(Appendices)	具本文件第三章第 105 段所界定的涵義

詞彙	釋義
「獲批招股章程文件」(Authorised Prospectus Documents)	具本文件第二章第 58 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批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sation)	聯交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a)及 342C(5)(a)條發出的證明書，批准相關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指明須隨附登記的文件
「集體投資計劃」(CIS)或**(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界定的涵義，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通訊」(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委派代表書；(g) 申請版本；及(h) 聆訊後資料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詞彙	釋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涉及使用公開密碼匙加密技術的電子簽署，具《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聲明及承諾表格」(DU Form)	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以及相關事宜（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按《電子交易條例》界定，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
「股本證券」(equity securities)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電子交易條例》(ETO)	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NI」	建議推出的網上服務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讓香港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就有關端對端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在內的步驟進行數碼化溝通
「A1 表格」(Form A1)	主板新申請人：《上市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M104 表格」(Form M104)	M104 表格（主板：首次公開招股——與 A1 表格一併呈交的附加資料）
「M110 表格」(Form M104)	M110 表格（主板：首次公開招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及申請版本的資料的確認及承諾）

詞彙	釋義
「表格部分」(Forms Section)	具本文件第三章第 105 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具《GEM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即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Guidance Materials)	就本文件而言，指聯交所不時發布的指引材料
「《公司條例》」(HKCO)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HKEX-ESS)	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IPO)	與新上市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
「發行人」(issuer)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申請在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或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主板或（如適用）GEM 上市
「發行人平台」(Issuer Platform)	具本文件第一章第 50 段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釋義
「混合媒介要約」(Mixed Media Offer)	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可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不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的 GEM 轉板申請人
「新上市」(New Listing)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即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合稱**「股本權益」**）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新上市」包括上市發行人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章將股本權益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但不包括任何其他由股本權益已在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新上市
「未登記持有人」(Non Registered Holders)	具《上市規則》第 13.56 條所載的涵義，即：(i)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ii)他們已經通過結算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表示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無紙化上市」(Paperless Listing)	就本文件而言，指新申請人申請其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i)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交上市文件；及(ii)沒有採用混合媒介要約
「中國」(PRC)或「內地」(Main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詞彙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shares)	就本文件而言，「股份」包括股本證券、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須呈交的文件」(submission documents)	根據《上市規則》及 / 或指引材料須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一：　　私隱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絡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附表二： 建議中的文件規定[1]

表 1: 建議刪除不必要的文件（見第一章 A 部建議(1)）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a)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現時所載規定的承諾或確認				
1.	**M114 表格**（合規顧問的承諾（《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及 ***FF211G 表格***（*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GEM 規則》附錄七 H）（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	《主板規則》第 3A.21、3A.22、9.11(1) 條及附錄二十	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3A.22 條所載規定。	《主板規則》第 3A.21、3A.22、9.11(1)條及附錄二十（將予廢除）
2.	法律顧問簽署確認上市文件正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GL55-13	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所載規定。	-
3.	新申請人或保薦人確認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符合指引信 HKEX-GL98-18[2]（「**GL98-18**」）所載的下列原則： (a) 所示標誌經已註冊，如否，須加入法律顧問對於該標誌會否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及 (b) 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符合此指引信所載原則。	GL98-18	有關內容只是重申 GL98-18 所載規定。 我們將保留 GL98-18 中的以下規定：若上市文件封面的標誌尚未註冊，則保薦人或新申請人應向聯交所呈述該標誌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基於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及所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工作）及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相關措施。	-
4.	**M301 表格**（保薦人確認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作登記，且授權聯交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GL55-13	有關內容只是重申《主板規則》第 11A.01 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招股章程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2.07C(1)(a)(i) 條附註 2

[1]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建議預期亦同樣適用於對應的《GEM 規則》條文及 GEM 發行人的文件規定。

[2] 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 —— 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請另見下文第 19 項，即發行人須確保所呈交登載的文件與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版本相同。	
(b) 文件提供的資料與上市文件、公告或年報 / 中期報告現有或建議披露規定重疊				
5.	**M104 表格**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 - 業績紀錄期內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名單，包括各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採購金額詳情（以元及百分比示列）、所出售/採購的產品、各客戶/供應商與集團的往來年期、所提供的條款（如有不同，請解釋）、結賬資料及各客戶/供應商的資料及背景（包括其業務、營運規模及地點）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與《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28(1)(b)段及指引信 HKEX-GL86-16[3]（「**GL86-16**」）E 節（「業務」）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大致重疊。 我們將： **-更新 GL86-16 的披露規定，以涵蓋這項提交規定所需的資料；** -如新申請人認為項目 1 有若干資料無法披露，其上市文件內須就相關客戶/供應商提供足夠的其他資料作為替代，以便投資者對這些主要客戶/供應商的資料作適當知情評估；並**應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讓其按個別情況評估申請人的有關不披露是否可接受：**(i) 相關的五大客戶/供應商的身份；(ii) 新申請人有否主動要求公開披露他們的身份及就此採取的行動詳情；及(iii) 令人信服的不披露理由。	-
6.	**M104 表格：** - **項目 3** - 給予主要客戶信貸期的詳情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與 GL86-16 E 節（「業務」）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重疊。	-

[3] 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7.	**M104 表格：** - **項目 4** - 主要供應商給予信貸期的詳情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與 GL86-16 E 節（「業務」）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重疊。	-
8.	**M104 表格：** - **項目 7** - M113 表格（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解釋波動原因）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與《主板規則》附錄一 A 及 GL86-16 F 節（「財務資料」或「管理層討論及以往財務資料分析」）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大致重疊。 **我們將更新 GL86-16 的披露規定，以全面涵蓋此提交規定所需的資料。**	-
9.	**M104 表格：** - **項目 8** - 重組備忘錄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與 GL86-16 D 節（「歷史及發展」）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大致重疊。 **我們將更新 GL86-16 的披露規定，以全面涵蓋此提交規定所需的資料（例如重大重組步驟的細節，以及除外業務合併後是否錄得盈利或是虧損）。**	-
10.	**M104 表格：** - **項目 5** - 主要存貨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按賬齡組別的分析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在 GL86-16 加入此披露規定。 有關資料須予披露，以便投資者能對上市集團的存貨及相關風險作知情評估。	-
11.	**M104 表格：** - **項目 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撇賬的基準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在 GL86-16 加入此披露規定。 有關資料須予披露，以便投資者能對上市集團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相關風險作知情評估。	-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12.	**M104 表格：** - **項目 12(i)及(ii)** -「若集團的營運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營運有任何整合，而又需要從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中抽出若干財務數據，以得出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業績應佔的收入、收益及開支，請提供： - … (i) 全面細述集團應佔財務業績如何與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隔分以及相關基準； (ii) 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將集團的財務數據與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隔分屬公平合理、完整及準確」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在 GL86-16 加入此披露規定。 若上市集團的營運或財務數據與關聯公司的營運或財務數據有隔分，則須披露有關資料，讓投資者可就上市集團與其關聯公司的關係及上市文件內財務數據的編制基準作知情評估。	-
13.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以及正式通告（如適用）	《主板規則》第 9.11(24)、9.11(29)(b) 條及第 12.05 條附註	有關資料與 GL86-16 J 節（申請表格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重疊，因此毋須呈交正式通告擬稿作預先審閱或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作紀錄。	《主板規則》第 9.11(24)、9.11(29)(b)條及第 12.05 條附註
14.	載有盈利預測時所需的文件： - 主要假設的詳情 - 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 -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或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主板規則》第 14.62 條	有關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4.60A、14.66 及 14.68 條（視情況而定）的披露規定重疊。	《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附註 4、第 14.60A、14.62、14.71、14A.68(7)、18B.45 條及第 13.52 條附註 4
1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	有關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4A.71(6)條的披露規定重疊。	《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
16.	發行人集團就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其上市證券向聯交所發送的通知	《主板規則》第 13.31 條	有關資料與《主板規則》第 10.06(4)(a)條的披露資料重疊。	《主板規則》第 13.31 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主板規則》第 3.13 條	規定須在委任公告中披露《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的合規情況，及在年報中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	《主板規則》第 3.13、3.14 及 13.51 條
18.	向是次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 收款銀行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的函件（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	《主板規則》第 9.20(2)條	將此披露要求加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 若發售中的證券的賣方於要約當日尚未就有關證券悉數支付款項，則須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對發售中的證券、這些證券的股款尚未悉數支付的風險以及為降低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等可作知情評估。	《主板規則》附錄 D1B 第 21A 段
(c) 現時已須或建議須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展示的文件				
19.	(a)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註明日期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b) 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相關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並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 (c) 如上述任何上市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主板規則》第 9.11(29)(a) 及 (c) 條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文件已須於聯交所網站登載。[4] 發行人須確保其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文件，全部必須與載於發行人本身網站、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完全相同。[5] 由於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上市文件已經是登載版，上市文件毋須另再預備印刷版（由新申請人董事核證為印發版本）以進一步證明其為最終印發版本並與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版本相同。 **我們會將發行人及董事的下述責任納入《上市規則》：兩者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及任何隨附申請表格均是發行人所正式授權刊發。**	《主板規則》第 2.07C(1)(a)條附註 2、第 9.11(29)(a)及(c)條

[4] 《主板規則》第 2.07C(1)(a)(i)條。

[5] 《主板規則》第 2.07C(2)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20.	**授權集體投資計劃**（如屬新申請人，須於聯交所批准上市申請後，但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1) 上市文件，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 / 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代表簽署 (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 (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主板規則》第20.16(1)至(3)條	與第 19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2.07C 條及第20.16(1)至(3)條
21.	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及的文件（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15A.64(6)條	這些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一 D 第 27(1)段已須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展示。 發行人注意要繼續展示相關文件。	《主板規則》第15A.64(6)條
22.	專家就上市文件之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15A.64(7)條	與第 21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15A.64(7)條
23.	任何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同意上市文件中載入(a)專家報告或估值聲明、概要或提述；及(b)專家建議（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24.13(3)條	這些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一 C 第 54(3)段已須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展示。 發行人注意要繼續按《上市規則》規定展示這些專家同意書。	《主板規則》第24.13(3)條
24.	上市文件內有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其他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24.13(2)條	與第 23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24.13(2)條
25.	年報或中期報告（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規定要刊發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	《主板規則》附錄E4 第 20(1)段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18(1)段）及 E 部（第 12(1)段）		
26.	不記名票據持有人大會通告或廣告（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8(2)段）、D 部（第 7(1)段）及 E 部（第 12(2)段）	規定要刊發票據持有人大會通告。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2)段
27.	票據持有人決議（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8(3)段）、D 部（第 7(2)段）及 E 部（第 12(3)段）	規定要刊發票據持有人決議。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3)段
(d) 證明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屬準確的文件				
28.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	《主板規則》第 9.11(17a)條	文件與《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成立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8.02 條）重疊	《主板規則》第 9.11(17a)、9A.03(1B)條
29.	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7 條	**將以下規定納入《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申請上市的證券，其發行必須遵守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20.01 條附註(vi)、第 20.17 條
30.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的註冊證書（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3)(b)條	文件與《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經正式註冊成立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23.03 條）重疊	《主板規則》第 24.11(3)(b)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31.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開業證明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3)(c)條	**將以下規定納入《主板規則》**第 23.03 條：新申請人及擔保人必須有權開展業務	《主板規則》第 23.03、24.11(3)(c)條
32.	新申請人及擔保人各自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無修訂確認證明書）（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4)(a)條	這規定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重疊：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在符合發行人／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情況下發行（《主板規則》第 23.10 條）	《主板規則》第 24.11(4)(a)條
33.	發行人就其已有效地註冊或成立發出的書面確認（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04/ 37.35(k)(1)條	文件與《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37.04 條）重疊	《主板規則》第 37.04 條
34.	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就發行人已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發出的書面確認（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k)(1)條	文件與《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正式註冊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37.04 條）重疊	《主板規則》第 37.04 條
(e) 證明發行人行動經正式授權的文件				
35.	授權提交 A1 表格及批准新申請人於當中所載承諾的新申請人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核證摘要	A1 表格所規定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提交 A1 表格及新申請人的承諾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	《主板規則》第 9.03(6)及 24.16 條
36.	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	《主板規則》第 9.11(34)(a)條	與第 35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 9.03(6)及 9.11(34)(a)條
37.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A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	《主板規則》第 9.11(34)(b)條	與第 35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 9.03(6)及 9.11(34)(b)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38.	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 15A.56 (1) 及 15A.64(4)條	**將以下規定納入《上市規則》：**所有已簽立文件必須是正式有效簽立的文件，及移除提交印刷版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1.02A、15A.56 (1) 及 15A.64(4)條
39.	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申請、發行上市文件及簽署《上市協議》（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4(4)條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新申請人及上市代理人有責任確保相關事宜[6]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	《主板規則》第 20.08A 及 20.14(4)條
40.	上市文件所述的決議案（除非較早前已按《主板規則》第 20.14(4)條提呈）。（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7 條	**將以下規定納入《上市規則》：**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須經由其相關機關正式授權	《主板規則》第 20.08A、20.17 條
41.	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提出上市申請（只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決議案	《主板規則》第 20.15(2)條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7]有責任確保提交上市申請是經正式授權及批准	《主板規則》第 20.08A 及 20.15(2)條
42.	(a) 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決議案（如有）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授權發行及分配該等債務證券、按附錄五 C2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簽署《上市協議》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 (c)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簽署擔保書，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 （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6)(a) 至 (c) 及 24.14(2)條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有責任確保相關事宜[8]均經正式授權及批准	《主板規則》第 24.11(6)(a)至(c)、24.14(2) 及 24.16 條

6 簽署《上市協議》除外。詳見下文表 3 將上市協議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

7 為免生疑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不須聘用上市代理人。

8 簽署《上市協議》除外。詳情見下文表 3 將《上市協議》編納成規的建議。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43.	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發行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刊發上市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k)(2)條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發行人有責任取得相關內部授權	《主板規則》第 37.35A 條
44.	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擔保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通過提出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l)(2)條	**將以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擔保人有責任取得相關內部授權	《主板規則》第 37.35A 條
(f) 證明保薦人履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的文件				
45.	**M104 表格**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1** -「申報會計師確認，根據於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不會對申請版本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如有）的會計師報告擬稿作出重大調整。」——若有待進行的尚未完成工作預期甚少（**M116 表格（首次公開招股 - 申報會計師的確認 - 無重大調整）**） - **項目 20** -「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為專家的每位人士各自確認（有關申報會計師的確認，見上文第 11 段），根據於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申請版本中的相關專家意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3d)/(3e)及(17c)條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9]專家章節所呈列的資料有盡職審查責任[10]，而《上市規則》已規定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當中的內容必須大致完備。[11] 日後保薦人料須繼續取得這些確認，其格式與 HKEX GL60-13 或 HKEX GL58-13（視情況而定）規定的確認格式相同，以在聯交所要求時可提供相關確認，但除非聯交所要求，否則再毋須呈交。 若申報會計師編制申請版本內的會計師報告方面尚有任何未完成工作（按 GL58-13[12]所述者除	-

[9] 見保薦人聲明(c)及(d)段、第 21/2 項應用指引第 14 段及操守準則第 17.1(b)及 17.6(d)段。

[10] (a)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1(2)條，保薦人必須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主板規則》第 3A.13 條及附錄十九所述聲明（「**保薦人聲明**」）。（註：亦請參閱第一章建議(2A)：將保薦人聲明所載責任及規定編納成規。）

(b)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1(6)條，保薦人必須符合其根據《主板規則》第 3A.03 條及附錄十七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的條款（「**保薦人承諾**」）。（註：亦請參閱第一章建議(2A)：將保薦人承諾所載責任及規定編納成規。）

(c)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2 條，在釐定保薦人就《主板規則》第 3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上市規則》第 21/2 項應用指引（「**第 21/2 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7 段。

(d) 操守準則規定，保薦人須向聯交所保證，其已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見操守準則第 17.1(b)段）及《上市規則》（見操守準則第 17.1(d)、17.6(h)及 17.11 段）。

[11]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1(3)條，保薦人必須確保符合《主板規則》第 9.03 條及 9.05 至 9.08 條的規定。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3)條，上市申請表格及所有隨附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12] GL 58-13 中提及的未完成工作如下：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外），保薦人應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在 M104 表格的第 22 項提交有關工作流程的資料。	
46.	(a) **M105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新上市基本資格的檢查表 (b) **M106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上市文件內容基本要求的檢查表 (c) **M107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物業估值及資料的檢查表 (d) **M108 表格** - 已填妥有關《上市規則》下會計師報告的檢查表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保薦人在上市申請提交前對以下事宜均有盡職審查責任：符合《上市規則》下新上市的基本資格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如適用，以及須於提交上市申請之前或之時符合或履行者）。[13] 然而，保薦人可繼續編備同樣的檢查清單又或採用任何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方法作為其合規檢查的一部分。	-
47.	**M104 表格**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2 (iii)** -「若集團的營運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營運有任何整合，及若需要從該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中分出若干財務數據，才可得出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業績應佔的收入、收益及開支，請提供：- … (iii) 申報會計師的工作概要，以確保集團的財務數據與關聯公司的賬冊及紀錄分開屬公平合理，且並無重大遺漏。」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所呈列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算數字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有盡職審查責任。[14] 保薦人料須繼續取得申報會計師的有關確認，以在監管當局要求時可提供相關確認，但除非聯交所要求，否則再毋須呈交。	-

- 審閱報告期後事件；
- 報告擬稿中指出的事項的議決；
- 取得經新申請人董事分別審批的相關財務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備忘錄的最終版本；
- 取得尚欠的外部專家報告及確認函；
- 審閱上市文件擬稿所述重組的完成；及
- 細閱最終的上市文件

13 見保薦人聲明(b)(iv)(A)、(c)及(d)段、第 21/2 項應用指引第 13 及 14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17.5 段。

14 見保薦人聲明(c)及(d)段、第 21/2 項應用指引第 14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17.7(c)、17.6(d)(v)及 17.7 段。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指引材料		
			（註：另見第 12 項有關我們建議以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取代 M104 表格項目 12 第(i)及(ii)段。）	
48.	**M104 表格**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 **項目 13** –「保薦人獲公司及其董事確認，自籌備上市起至今，集團的申報會計師並無變動，或提供任何變動的理由。」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保薦人對上市文件專家章節所呈列資料[15]以及相關專家（包括申報會計師）的資格、能力及獨立性有盡職審查責任。[16] 保薦人於上市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於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時，應提交有關變動的資料及理由（M104 表格的項目 22）。	-
(g) 不再需要的文件				
49.	簽署配售函件（適用於新上市）	《主板規則》第 9.11(35)(a)條	監管規定須提供的配售函件內的主要資料已載於《銷售聲明》及獲配售人名單（目前已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11(35)(a)條呈交）。	《主板規則》第 9.11(35)(a)條
50.	簽署配售函件（適用於配售證券）	《主板規則》第 9.23(2)(a)條及附錄五 D	監管規定須提供的配售函件內的主要資料已載於《銷售聲明》及獲配售人名單（目前已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9.23(2)(a)條呈交）。	《主板規則》第 9.23(2)(a)條
51.	以書面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3)(a)條	提交資料的內容現時並無特定規定。所有有關發行人及發行的資料已載於申請表格。無論如何，聯交所隨時都可要求零售債券發行人提交關於交易架構或交易的任何新特色的資料（如有必要）。	《主板規則》第 24.11(3)(a)條

15 見保薦人聲明(c)及(d)段、第 21/2 項應用指引第 14 段以及操守準則第 17.7(c)、17.6(d)(v)及 17.7 段。

16 見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14 段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7.7 段。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刪除的理由 及 必要時交易所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 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 / 指引材料		
52.	上市文件提及的股東會議通告（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24.11(7)條	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是日期、時間、場地及待決事宜，並沒有提供與我們審批相關的額外資料。	《主板規則》第24.11(7) 條
53.	由香港結算發出的一份通知書，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但須於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主板規則》第9.11(30)條	此後，香港結算會將有關通知直接抄送上市科。	《主板規則》第9.11(30)、9A.03(1B)條
54.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37.35(j)條	刪除提交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授權書文件規定，而只要求提交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授權書。	《主板規則》第37.35(j)條

表 2: 建議納入《上市規則》的承諾／確認／聲明／其他文件（見第一章 A 部的建議(2A)）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指引材料		
1.	**聲明及承諾表格：** - **第一部分：**董事／監事的個人資料，以及董事／監事聲明其於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所提交並於委任公告（或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個人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第二部分：**董事／監事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並促使發行人及其替任人遵守有關規定 - **第三部分**（僅適用於董事）：**律師證明**他們已向董事解釋填寫聲明及承諾表格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而董事已向他們確認其明白上述事項。 於股本證券新上市時，亦有**保薦人證明**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導致對聲明及承諾表格所提交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被合乎常理的人質疑。	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11(38)、13.51(2)及 19C.11 條 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9)及 24.14(9)條	刪除此提交要求，並： (a) 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董事／監事聯絡資料規定併入 FF004 表格（董事／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監察主任 — 聯絡資料表格（電子表格））（目前僅須由股本證券的發行人遞交）。由於承諾表格將會刪除，將提交聯絡資料的時間移至提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另外並於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後，要求債務證券發行人同樣須提交 FF004 表格。進一步詳情見表 4 項目 1； (b) 將目前載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c) 刪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保薦人證明的規定； 保薦人現時已有保薦人盡職審查責任去評估新申請人董事的合適性，包括他們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董事責任的理解。須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證明的資料，將涵蓋於現建議載入 A1 表格中的保薦人確認及承諾（內容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資料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內；及 (d) 刪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律師證明的規定，並將以下責任編入《上市規則》：(i)董事有責任取得現於律師就上市發行人董事責任所發出證明中提及的法律意見；及(ii)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每一名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新申請人而言）或其委任生效前（就上市發行人而言）取得有關法律意見。	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 3.09B、3.09C、3.09D、3.20B、9.11(3b)、9.11(38)、13.51(2)、19A.04A、19A.04B、19C.09B(3)及 19C.11 條、附錄五 B/H/I（將予廢除）及監管表格：A 表格 債務證券：《主板規則》第 3.09B、3.09D、24.10(8)、24.11(9)及 24.14(9)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指引材料		
			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及監事，不論有否提交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亦一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17]	
2.	**M110 表格**（有關董事及監事履歷資料及申請版本資料的確認及承諾）	《主板規則》第9.11(3a)及9.11(3b)條	將新申請人、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監事的責任（須(a) 確保申請版本內須提供的履歷詳情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該等履歷詳情的任何變動）納入《上市規則》。 現建議新申請人及保薦人須於 A1 表格中作出的承諾（見本文件第一章的建議 3）亦涵蓋申請版本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上市文件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主板規則》第9.03(3A)、9.11(3a)、9.11(3b)、19.07(1)、19A.21(2)及19C.09B(1)條
3.	**M109 表格**（保薦人承諾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主板規則》附錄十七）	《主板規則》第3A.03、9.11(1)條及附錄十七	將表格內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將獨立聲明併入 A1 表格。	《主板規則》第3A.03、3A.07、9.11(1)條及附錄E1
4.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主板規則》第9.11(20)條	將確認的主旨事項編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8.14A、9.11(20)條
5.	**M302 表格**（《保薦人聲明》）（《主板規則》附錄十九）	《主板規則》第3A.13、9.11(32)條及附錄十九	將表格內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作相應修訂，將原本載於第 3A.11 條的保薦人責任併入修訂後的附錄 E1，以便參考。	《主板規則》第3A.11、3A.13、9.11(32)條、附錄 E1《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1 及 14 段及附錄十九（將予廢除）

[17] 《主板規則》第 2A.09(1)(a)、(b)及(h)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指引材料		
6.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主板規則》第10.06(1)(b)(vi)條	將規定納入《主板規則》第 10.06(1)(b)(vi)條。	《主板規則》第10.06(1)(b)(vi)及(xii)條
7.	上市發行人及其法律顧問就上市發行人對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確認。	《主板規則》第13.51(1) 條	將確認的主旨事項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3.51(1) 條
8.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一）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二）	《主板規則》第13.85(1)及(2)條、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將表格內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3.84、13.85(1)及(2)、13.86、19C.11 條、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將予廢除）
9.	財務顧問的聲明（《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九）及財務顧問承諾（《主板規則》附錄三十）	《主板規則》第14.53A(2) 及13.87B條、附錄二十九及三十	將表格內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4.53A(2)、13.87A 及13.87B、19C.11條，以及附錄 E2
10.	**M115 表格**—保薦人確認，其已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提交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整體協調人公告／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2)(c)條作出的聲明，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該表格目前包括保薦人的以下確認： 1. 保薦人已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提交上述文件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 2. 文件提交方式（單一文件或多文件格式、以 ESS 或唯讀光碟裝載，以及文件大小是否超過 40 MB）；及 3. 保薦人已接獲新申請人法律顧問確認，已提交用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整體協調人公告乃遵循聯	GL55-13；《主板規則》第9.11(17c)條	- **左欄項目 1 及 3**：將以下規定納入《上市規則》——保薦人須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或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任何證明文件（包括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文件）。既然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繼續要按《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向聯交所提供有關遮蓋部分內容的確認，保薦人對項目 3 的確認屬重複而移除。 - **左欄項目 2**：將這些提交方式的詳情納入指引信 HKEX-GL57-13（關於在聯交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GL57-13**」）。	《主板規則》第9.02 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上市規則》/指引材料		
	交所有關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及在登載這些文件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11.	**CIS001 表格** - 有關上傳申請版本的確認 （註：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新上市，內容與 M115⁄G115 表格相同）	GL79-14 ; GL57-13	與第 10 項相同。	《主板規則》第 9.02 條
12.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確認，就購回股份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有《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將此確認內的責任納入《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及移除須另行確認遵守《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13.	確認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或同等文件）及認股權證文件的法律意見	《主板規則》第 9.19(4)條、《第 4 項應用指引》第 4(f)段	將披露發行人已取得相關法律意見的規定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19(4)、15.02(3)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第 4(f)段
14.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確認其履歷詳情，以及承諾如開始交易前有關詳情有任何變動，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24.11(9)條	將此確認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4.11(9)、24.17 條
15.	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擔保人已在註冊或成立地有效註冊或成立（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第 37.35 條	將此責任納入《主板規則》第 37.12 條。	《主板規則》第 37.12 條
16.	倘若聯交所要求，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作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已遵守《主板規則》附錄二 B 第 25 段有關印製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9.23(5) 及 24.14(7)條	《主板規則》附錄二 B(將該名為附錄一 B)第 25 段將改為規定發行人與加密印刷商作適當安排，而不是明文規定加密印刷商必須提交聲明。	《主板規則》第 9.23(5) 及 24.14(7)條、附錄 B1B 第 25 段

表 3: 建議從附錄刪除及納入《上市規則》的上市協議[18]及相關呈交文件（見第一章 A 部建議(2B)）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1.	三份《上市協議》（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新申請人）	《主板規則》第 9.11(27)條	基於廢除上市協議的建議刪去這些提交要求。	《主板規則》第 9.11(27) 條
2.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就結構性產品簽訂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主板規則》第 15A.15、15A.16(4)、15A.21、15A.25、15A.26 條及附錄七 H	將附錄七 H 部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在正式申請表格（結構性產品上市適用）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5A.15、15A.16(4)、15A.21、15A.25、15A.26 條及附錄 E5
3.	**CIS003 表格** – 由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主板規則》附錄七 G）（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4(3)、20.20、20.21、20.22 條及附錄七 G	將附錄七 G 部所載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要求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在 5A2 表格（上市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適用））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08、20.13A、20.14(3)、20.20、20.21、20.22、20.23 條及附錄 E3
4.	**M502 表格** – 由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投資公司）	《主板規則》第 21.11 條	將 M502 表格所載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要求管理公司在 C3Z 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1.11A、21.11C、21.12 及 21.13 條
5.	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僅適用於債務證券）[19]	《主板規則》第 24.11(5)、26.02、29.14、35.01 條及附錄七 C 至 E	將附錄七 C 至 E 部所載的責任納入《上市規則》，並要求發行人及擔保人在 A1 表格中承諾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二十六章、第 29.14、35.01 條、第三十六章及附錄 E4

[18] 由於移除上市協議，《主板規則》第 10.05、19C.09B、20.13、20.14、24.08 及 24.12 條亦已作修訂，以移除有關上市協議的提述。

[19]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8(2)段）、D 部（第 7(1)段）及 E 部(第 12(2)段）提到的「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提述建議在將加入《上市規則》的條文內一律改為「債務證券」。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6.	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	《主板規則》第20.21、26.02 條及附錄七 H (附註)	基於廢除上述上市協議的建議，刪去這些不再需要的提交規定。	《主板規則》第20.21 條、附錄 E5 (附註) 及第26.02 條

表 4: 建議從附錄刪除而併入現有的文件提交規定（見第一章 A 部建議(3)）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1.	**聲明及承諾表格：** - 第一部分：董事／監事的個人資料（有關聲明及承諾表格下的其他提交要求的建議詳情，見表 2 第 1 項）	股本證券： 《主板規則》第 9.11(38)、13.51(2) 及 19C.11 條	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的董事／監事聯絡資料規定併入 FF004 表格（董事／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監察主任的聯絡資料表格（電子表格）），並易名為「個人資料表格」。有關聲明及承諾表格的其他建議詳情見表 2 項目 1。	《主板規則》第 3.20 、 13.51 、 19.07(3) 及 24.10 條
2.	已移除的**多份文件**（詳見表 1），包括現在移除及 / 或納入《上市規則》的 M110 表格、合規 / 披露檢查表、專家確認等。	《主板規則》附錄五	基於移除了多份文件，A1/A2 表格加入了每名申請人、保薦人及擔保人均須作出的首要承諾，提醒他們在提交上市申請前須注意遵守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多項責任。	監管表格：A1 及 A2 表格

表 5: 建議刪除簽署及核證規定（見第一章 B 部）

A. 建議刪除簽署規定[20]

編號	文件	現行規定／慣例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簽署人及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提交方式／時間	《規則》／指引材料	
股本證券及權益新上市					
連同 A1 表格提交的文件					
1.	**M111 表格（市場比較分析）** （**M104 表格 項目 2** - 須連同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額外資料）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及唯讀光碟） **提交時間：** 連同 A1 表格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
2.	**M112 電子表格**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GEM 規則》 （**M104 表格 項目 21** - 須連同 A1 表格提交的額外資料）[21]	**簽署人：** 保薦人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及唯讀光碟） **提交時間：** 連同 A1 表格	GL55-13；《主板規則》第 9.11(17c)條	-
4 日前文件：					
3.	**M201 電子表格** - 已填妥的新申請人新上市資料檢查表	**簽署人：** 保薦人	**提交方式：**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GL55-13	-

20 見本文件第一章 B 部所載的基準。

21 我們建議刪除簽署規定（不論 A1 階段時提交的初步版本又或 4 日階段時 / 付印前提交的最終版本）。

編號	文件	現行規定/慣例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簽署人及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提交方式/時間	《規則》/指引材料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無	**提交時間：**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 4 個完整營業日		

B. 取消證明要求的建議[22]

編號	文件	現行規定/慣例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簽署人 文件列明的收件人	提交表格/時間	《規則》/指引材料	
股本證券及權益新上市					
4 日前文件：					
4.	已簽署的存託協議（僅適用於預託證券上市）	**簽署人：** 核證文件的人士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不適用	**提交方式：**經核證副本；電子呈交（透過 ESS） **提交時間：**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 4 個完整營業日	《主板規則》第 9.11(21)條 /	《主板規則》第 9.11(21)條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發行人上市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簽署人：** 核證文件的人士 **文件上所示收件人：** 不適用	**提交方式：**經核證副本；電子呈交（透過電郵）	《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	《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

22 見本文件第一章 B 部所載基準。

編號	文件	現行規定/慣例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簽署人 文件列明的收件人	提交表格/時間	《規則》 / 指引材料	
			提交時間：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 4 個完整營業日		

表 6: 建議刪除須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見第一章 C 部）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1.	提交申請後再有修訂的文件	《主板規則》第 9.05、24.05 條	刪除提交多份稿本／副本／初稿／唯讀光碟的規定，僅要求提交一份電子版本或一隻唯讀光碟（視情況而定）。	《主板規則》第 9.05、24.05 條
2.	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數量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及兩隻唯讀光碟	《主板規則》第 9.11(1)條		《主板規則》第 9.11(1)條
3.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供）連同兩隻唯讀光碟	《主板規則》第 9.11(18)條		《主板規則》第 9.11(18)條
4.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主板規則》第 20.14(1)條		《主板規則》第 20.14(1)條
5.	審批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的上市文件定稿印本	《主板規則》第 9.19(1)、21.05 條		《主板規則》第 9.19(1)條
6.	申請書及相關公司披露材料	《主板規則》第 11.02A、13.53、20.04A、21.04A 及 25.02A 條		《主板規則》第 11.02A、13.53、20.04A、21.04A 及 25.02A 條
7.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就（其中包括）《主板規則》第 13.36 條所載事宜的所有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主板規則》第 13.54 條		《主板規則》第 13.54 條
8.	在正式付印至少足十四天前提交作審核的文件（適用於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上市正式通告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 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定稿印本 - 信託契約的初稿及確保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四的相關檢查表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的初稿	《主板規則》第 24.10 條		《主板規則》第 24.10 條

編號	現行呈交規定		建議	附表三所載 《上市規則》相應修訂建議
	文件	《規則》 / 指引材料		
9.	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前（適用於新申請人）及正式付印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提交作審核的文件（適用於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的定稿印本 - 上市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上市規則》第 24.10(4)、(5)、(6)條所指的文件的定稿印本	《主板規則》第 24.11 條		《主板規則》第 24.11 條
10.	關於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又或將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的變動的公告或廣告初稿（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7(1)段）、D 部（第 6(1)段）及 E 部（第 11(1)段）		《主板規則》附錄 E4（第 19(1)段）
11.	影響票據持有人權利的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初稿（僅適用於債務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七 C 部（第 17(2)段）及 E 部（第 11(2)段）		《主板規則》附錄 E4（第 19(2)段）

附表三：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Exchange Listing Rules)或(Listing Rules)或(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標明屬《上市規則》一部分的「監管表格」和「費用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註：「費用規則」指在本交易所網站上「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監管表格」指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

…

"《法定規則》" (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全文載於附錄十二）~~

1.02A　在《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 / 簽立文件」(a document being signed/ executed)之處，概指已妥為有效簽立的文件，或如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 / 簽立，則指經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妥為有效簽立的文件。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

2.07 ~~(1A)~~ ~~凡《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

…

(3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說明或本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所有須發送或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只可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條件和要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交。

附註：為求批准登記招股章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3)及9.22(2)(b)條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不時刊發的任何相關指引材料規定的形式及方法提交。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A(1) 在~~本~~《上市規則》第 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

(a)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i)或(ii)所述方式均須於發行人網站註明），才~~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及

(b)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2)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6)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這詞語包括向持有人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2A)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a) 若然：~~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b) 條件為：~~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ii) 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 28 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i) 有關要求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後果；或~~

~~(ii) 有關要求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規定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 12 個月。~~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i) 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

~~(ii) 網址；~~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e)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i) 《上市規則》第 2.07A(2A)(d)條所規定的通知送交之日；或~~

~~(ii)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3)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引用本~~《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不論是正面同意或是《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所述被視為同意的情況）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ii) 已經選擇（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被視為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 刷本；及~~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4) 縱有《上市規則》第 2.07A(1)條的規定，

(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證券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及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僅將之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並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

註： *1~~.~~* *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2. 就《上市規則》第 2.07A(1)條而言，債務證券發行人可在相關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註明其公布公司通訊的方式，而毋須在其網站上再作披露。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上市規則》第2.07A(4)條約束。

3. 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亦屬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4)(b)條。縱有《上市規則》第 2.07A(1)條的規定，如果上市發行人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證券持有人發送通訊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電子聯絡資料，以便上市發行人日後能符合上述規定。

…

2.07B(2)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 2.07B 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註：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交易所一般會視以下各項為充分安排的例子：~~

~~(1) 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一」），讓持有人可以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函件一中清楚說明，若到某一日期（「限期」）尚未收到持有人回覆，上市發行人會有何相應安排（見下文第(3)項）。~~

~~(2) 上市發行人向已選擇收取語言版本的持有人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3) 若限期或之前沒有收到回覆，將作以下安排（如適用）：~~

~~(a) 向以下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本：(i)所有海外持有人；(ii)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b) 向香港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的中文本。~~

~~至於哪些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由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而釐定。~~

~~(4) 在根據上文第(3)項所載安排發送公司通訊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中，必須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二」），說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5) 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1)(b)(i)條的刊發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該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6) 上市發行人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讓持有人可以查詢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5)及(6)項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將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並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或提供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2.07C (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註：(1) 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提交刊發的文件已經發行人本身正式授權，並（如該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版本相同，或（如該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在刊發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與本交易所已審批的版本相同。

…

(ii)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所必須刊發（如《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本交易所~~有關電子版本必須在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時~~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送達本交易所並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或附錄 E4 第 1(2)段或附錄 E5 ~~七 C 部、D 部、E 部或 H 部~~第 1~~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附錄七 C 部第 24 段~~、附錄 E3 ~~七 G 部~~第 ~~11~~15 段~~或~~、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七 H 部~~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條~~或附錄七 C 部第 24(2)段~~、附錄 E3 ~~七 G 部~~第 ~~11~~15 段~~或~~、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七 H 部~~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或~~、附錄 E3 ~~七 C 部、D 部、E 部或 H 部~~第 6(3)~~2(1)(b)~~段~~又或~~、附錄 E4 ~~七 G 部~~第 1(1)(a)~~4(3)~~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註： 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 4.14 條、第 5.01B(1)(b)條、第 5.02B(2)(b)條、第 15A.21(4)條、第 17.02(2)條、第 19.10(5)(e)條、第 19.10(6)條、第 19C.10B(3)條、第 19A.27(4)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條、附錄 D1 ~~—~~A ~~部~~第 53 段、附錄 D1 ~~—~~B ~~部~~第 43 段、附錄 D1 ~~—~~C ~~部~~第 54 段、附錄 D1 ~~—~~D ~~部~~第 12 及 27 段、附錄 D1 ~~—~~E ~~部~~第

76 段、附錄 D1 ~~一F 部第 66 段、附錄 A3 四第 9(b)(i) 段及附錄 E5 七 H 部第 5 及 15 段。~~

2.18 本章的規定（第 2.14 條除外）也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如適用）。就此「上市發行人」或「發行人」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28　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

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L　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聆訊前程序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2B.11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

秘書的角色

2B.12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09B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2)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

(3)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4)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3.09C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1)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a)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b)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3.09D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可能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本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註：1. 新申請人須確保其上市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在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2.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每名擬擔任董事者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3.09E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3.09B 至 3.09D 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監管機構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發行人確認以下各項，而發行人須在其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當中必須說明~~：

(a) 其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獲委任之時呈交~~按附錄五 B 或 H 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3.20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並須提供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個人詳細資料~~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註：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3.20 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監管機構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

第三 A 章

一般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保薦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3A.03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每名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1)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以監管表格內 A1 表格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3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監管表格內 A1 表格~~所規定的~~內保薦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保薦人的角色

3A.11 保薦人必須：

(1) 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

(2) ~~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上市規則》第 3A.13 條及附錄十九所述聲明~~在所有適用時間履行附錄 E1 所述的責任；及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9.03 條及 9.05 至 9.08 條的規定。~~；~~

~~(4) 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以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參與和本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討論；及~~

~~(6) 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及附錄十七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的條款。~~

…

~~保薦人的聲明~~

3A.13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當上市委員會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述的一份聲明。~~

…

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作出的責任承諾

3A.21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每名合規顧問必須按照下文《上市規則》第 3A.22 條所載條款，並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合規顧問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承諾：~~

~~(1) 合規顧問同意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條款後即時；或~~

~~(2) 合規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

3A.22 每名合規顧問必須~~承諾~~：

(1) 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合規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合規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註： 合規顧問在本第 3A.22 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根據第 3A.19 或 3A.20 條委任為合規顧問而言，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1) 合規顧問簽署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後即時；或

(2) 合規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帳目調整表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c)、9.19(2)及 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第9.11(28a)~~及 24.13(2)~~條~~經簽署核證的~~所規定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

8.1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須(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A1 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 A2 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 A 章），保薦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保薦人必須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才能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明文件。

9.03 …

(3) …

附註：凡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一份載有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兩份~~一併提交。

(3A) (a) 新申請人及其每名董事及監事必須確保申請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b) 申請版本~~或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文件擬稿~~中所述的每一名新申請人董事 / 監事及擬擔任董事 / 監事者：

(i) 必須確保申請版本及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文件擬稿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ii) 如其在上文第 9.03(3A)(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新申請人的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上文第 9.03(3A)(b) 條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在提交申請版本後提交予聯交所的任何上市文件草稿中其後委任的每名董事/監事和候任董事/監事，而以上對「申請版本」的提述應被理解為對有提及該董事/監事的相關上市文件草稿的提述。

…

(6) 申請人必須確保(i)根據《上市規則》第 9.10A(1)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包括其中所載的承諾書）、申請版本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ii)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發行及配發；及(iii)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一切所需安排，均經由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決議妥為授權及批准。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重新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i)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 D1 ═有關項目的規定；及(ii)~~。~~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意見~~，則頁邊處亦須註明經修訂~~的地方。

~~*附註：若為新上市申請人，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均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37)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1) 第9.11(1)至9.11(17~~c~~d)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監管表格內A1表格時提交；

…

(4) 第9.11~~(24)~~(25)至9.11(28~~a~~b)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正式付印~~前提交；

(5) 第9.11~~(29)~~(31)條~~至9.11(32)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7) 第9.11(34~~5~~)至9.11(3~~8~~7)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 A1 表格遞交

(1) 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的格式提供）及一~~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1 條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作出及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的承諾書~~；

…

(3a)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3b)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i)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條所述的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3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若董事／監事是在 A1 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條所指的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3d)~~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3e)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d)及(3e)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17a)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17d) 新申請人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資料）；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8)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的格式提供）~~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 2 份~~；

(19)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0)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有關部分，及(ii) 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前提交

(24)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如屬適用）；~~

(25)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26)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7)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 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

(28a)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28b) 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前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的任何文件；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29)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a)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註明日期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30)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確定；

(32)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上市規則》第 3A.13 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

(33)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34)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A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 F1 ~~六~~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監管表格內 D 表格的形式簽署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 F1 ~~六~~第 11 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可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8)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監管表格內~~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費用規則）。有關申請須於：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正式付印~~將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D1B / D1F~~=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4)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第4項應用指引第4(f)段）。~~

…

須在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正式付印~~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定稿~~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以安排登載：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 F1 ~~六~~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監管表格內 D 表格的形式簽署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5)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 B 部第 25 段而作出的聲明；及~~[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

第九A章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9A.01A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合資格發行人」獲提供三年過渡期，由2018年2月15日起至2021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過渡期」**），期內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包括：~~

~~(1) 2017年6月16日當天在GEM上市的所有發行人；及~~

~~(2) 所有在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呈交有效GEM上市申請，而其後根據該申請或其後一次的續期申請成功在GEM上市的GEM申請人。~~

轉板資格

…

9A.03 以下修訂適用於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1A)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1B條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及~~

(1B)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11(17a)及9.11(30)條呈交文件。~~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vi) 說明董事~~已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將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xii)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1.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 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第十一A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

程序性規定

11A.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或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38B條的規定。

~~*附註： 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12.03及12.05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購回證券

13.31 (1)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規則》第 10.06(4)條所列詳情以安排登載~~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特此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公布。

…

註：1. 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通知本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購回詳情以安排登載。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取得~~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

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b)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三~~及（如屬適用）附錄A2~~十三~~的規定）以及其註冊或成立地法律，並且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B、H及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及年齡~~，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H或I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按《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呈交本交易所的個人資料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須確保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必須在公告中加入聲明，確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14 條須披露的任何事項，確認自己的獨立性。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

註： …

4.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段~~第14.61及14.62~~條則屬適用。

5.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必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或以標題形式，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53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其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該等副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決議~~獲得~~須於通過後15天內~~送交~~提供。

…

一般事項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及(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5)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5(1)條作出聲明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前兩年內：

…

13.85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不遲於其同意與發行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向本交易所呈交：

(1)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所載的指定格式發出的聲明，表明獨立財務顧問是獨立人士，包括就《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述各情況發出的陳述；及

(2)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二所載條款作出的承諾：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註： 獨立財務顧問在《上市規則》第 13.85(2)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始於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

13.86 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上市規則》第 13.85(1)條所規定的聲明所載情況在發行人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的任期內，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將影響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13.87A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必須對極端交易中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使其可履行作出《上市規則》附錄 E2 二十九所述的聲明責任。其工作範圍及盡職審查的範疇須參照《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

13.87B 財務顧問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財務顧問必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三十所載指定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承諾書，承諾~~：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其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及在《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載條文規限下，~~無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b)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ii) 網址；~~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4.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根據~~按《上市規則》附錄 E2 ~~二十九~~所載~~的規定格式作出聲明~~履行其責任。~~財務顧問必須在交易通函付印前向本交易所提交聲明~~。

…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4.60A 除《上市規則》第 14.60 條所載的資料外，就股份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有關發行人或屬於或擬成為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否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1)《上市規則》附錄 D1 ~~—~~B 部第 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上市規則》附錄 D1 ~~—~~B 部第 5 段所指定的資料。

…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

14.62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公告載有有關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發行人須於發出該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註：有關發行人公布對盈利預測有所影響的主要或重大變動的責任，見《上市規則》第 13.24B(1) 及 13.24B(2) 條。*~~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4.71 …

註：有關盈利預測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附錄 D1B 第 29 段 ~~14.62 條~~。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

14A.57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9 段所規定的資料~~第 14.62 條所規定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中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及~~。~~

(3) 該通函亦必須載有董事作出的聲明，說明發行人已收悉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當中說明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發行人

15A.15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發行人須在其推出首次發行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前，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

(3) 擔保人須在其擔保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交易所上市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及

(4)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在首次於本交易所上市由擔保人擔保的結構性產品推出前，擔保人須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

持續責任

15A.21 發行人必須履行~~除具有~~附錄 E5 ~~七 H 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26 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

…

15A.25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協議》的內文載於附錄七 H 部，並附載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對《上市協議》作出修訂或~~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實施附加規定。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 15A.68 至 15A.70 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當中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正本（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及電子版~~本各一份（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登載~~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

(4)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6)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每一份書信、報告、財務報表、調整報表、估值、合約、協議、決議書或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7)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

~~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的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

第十八 B 章

股本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

18B.45《上市規則》第 18B.44 條所述的公告內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58 至 14.61~~62~~ 條（如適用）。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在《上市規則》第 9.03、9.09~~、9.11(3a)、9.11(3b)、~~9.11(17b)、9.11(17d)、9.11(28)~~、9.11(38)~~及 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及~~

(2)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3)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 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三章—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19A.04A 除《上市規則》第 3.09B 條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也必須：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3)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其停止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

(4)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 19A.04A(1)至(3)條及第 3.09B(1)、(2)及(4)條。

19A.04B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3) 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4)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對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5)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上市規則》附錄 C3 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6)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至(5)項。

19A.04C 《上市規則》第 3.09A、3.09C 及 3.20 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A.21 (1)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2)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a)及 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

19A.22A 《上市規則》第 9.11 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23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C.09B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在《上市規則》第 9.03、9.09、~~09、9.11(3a)、9.11(3b)、~~9.11(17b)、9.11(17d)、9.11(28)~~、9.11(38)~~及 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2)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依據《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3)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A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8 條（僅限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第 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至(c)條；第 10.06(2)(e)條；第 10.06(4)條；第 10.06(5)條；第 10.07(1)條；第 10.07(2)至(4)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條；第 13.23(2)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條；第 13.35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至(5A)條；第 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條；第 13.49 條；第 13.51(1)條；第 13.51(2)條（惟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盡快提供第 3.20 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至(d)條；第 13.52(1)(e)(i)至(ii)條；第 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及 3(d)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 C3 ~~十~~；附錄 C1 ~~十四~~；附錄 D2 ~~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 C2 ~~二十七~~。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總則

20.01 本章載述有關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的上市規定。現有及新近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均予考慮。

註：

…

vi) 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不得載有禁止擬上市證券發行的任何限制。

…

20.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0.08 新申請人須填具~~附錄五~~監管表格內A2表格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

有(i)一份建議時間表及(ii)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各自作出的承諾書。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之權利，已繳付的按金或會因此而被沒收。

20.08A 提出上市申請及發行上市文件須經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及批准。

…

20.13A 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必須遵守本章及附錄E3。

提交文件的規定

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20.08條向本交易所提交A2表格時必須同時呈交以下文件：

(1)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5份~~及載有上市文件擬稿的唯讀光碟乙份；

(2) 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書副本；

(3)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符合本交易所規定及指定形式、並經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

(4)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在可能情況下，須提交以下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授權及批准（視情況而定）下述事宜的決議案：~~

~~(a) 按附錄五A2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

~~(b) 發行上市文件；及~~

~~(c) 簽署《上市協議》；~~

(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終定稿；及

(6) 集體投資計劃（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20.15 如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下列文件必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之日期至少足5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提交本交易所：

(1) 按~~附錄五~~監管表格內C3表格形式填具、並經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代表簽署 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

(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授權按附錄五C3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0.16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屬新申請人，於本交易所批准上市申請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將下列文件提交本交易所：~~

~~(1) 上市文件乙份，註明日期，並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代表簽署；~~

~~(2)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申請表格乙份；及~~

~~(3) 如上文第(1)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0.17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支付~~將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以及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連同~~任何應付但未曾支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費用規則）~~送交本交易所；若較早前已按《上市規則》第20.14(4)條提呈上述各項，則當別論~~。

…

~~**上市文件**~~

20.20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必須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正式協議，該協議的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據此，協議的簽署人承諾遵行持續責任，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的一項條件。~~

20.21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協議》必須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首次獲准上市時簽署，並須於呈交A2表格時（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4(3）條）。《上市協議》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的代表簽署。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具相同職能者）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必須於有關單位或可贖回股份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0.14(4）及20.17條）。~~

20.2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上市協議》的指定形式，連同有關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載於附錄七G部。~~

20.23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為求在披露資料方面能維持高水平，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公佈更多資料，並可對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實施特殊或一般的附加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本交易所在審理集體投資計劃的陳述後可自行公佈有關資料。~~

~~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免除、修改或豁免遵行《上市協議》條款的規定；但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簽訂一項附屬協議，作為免除的條件。~~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上市資格

…

21.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申請程序及規定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定稿印本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D1~~—~~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

~~上市協議~~持續責任

21.11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協議須由管理公司代表（如有）及投資公司的代表簽署，並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27)或24.11(5)條）。有關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送呈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4)條）。~~

21.11A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公司須各自遵守（如申請投資公司權益新上市，則各自在投資公司的上市申請（監管表格內C3Z表格）中承諾，一旦其任何權益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只要其任何權益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其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21.11B 如上市投資公司或其管理公司不遵守本章所述的持續責任，可能會導致本交易所行使權力將其有關權益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21.11C 投資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投資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也有責任促使投資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1.12 投資公司必須確保以下~~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須列入下述附加的~~持續責任獲遵守：-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至14.46、14.48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

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

21.14 投資公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單位或股份（包括非屬《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可按本章規定予以考慮，惟須受下列修訂條文及/或附加規定的限制：

…

(8) 除《上市規則》第21.06及21.14(4)條的規定外，初步上市文件亦毋須載列附錄D1—A~~部~~下列段落所規定的資料：

…

(9) 其後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常必須遵守附錄D1—B及D1C~~部~~的規定（惟須依照《上市規則》第21.06及21.07條的規定及可按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同意而省略該附錄的該等其他段落）；

(10)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會在特殊情況下同意對上市協議作出該等修訂，反之亦會就若干情況實施附加規定；~~

…

(12) 根據此條規則上市~~而載於附錄十一~~的正式通告須予以修訂，以註明可在香港取得的上市文件只作參考用途，並須附上通告的中文譯本。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基本條件

23.03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各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同時必須各自獲正式授權開展本身的業務。

…

第二十四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4.03 為使本交易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須盡早，但通常須在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至少足十四天前，用按監管表格內~~附錄五~~A1表格的形式填具的申請表格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商。如有關文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交易所，應在備妥後盡早提交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了解，提呈文件方面如出現重大延誤，上市時間表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24.05 若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備審核，如所修訂者符合附錄D1~~一~~有關項目的規定，申請人還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資識別。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論點，則頁邊處亦須加上記號。

…

24.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涉及債務證券發行。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該等文件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本交易所就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如宣傳資料或公

告不如此申明，本交易所可拒絕處理有關申請。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由上市協議規定）~~，將有關事宜保密。

…

提交文件的規定

24.10 下列文件必須在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至少足十四天前提交本交易所作初步審核：

(1) 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第二十五章及/或附錄D1~~二~~有關項目的上市文件的~~初稿或~~草~~定~~稿~~印本四~~乙份；

(2) 正式通告的初稿~~兩~~乙份（如屬適用）；

(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初稿或~~草~~定~~稿~~印本~~乙~~四~~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4)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四~~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B1~~二~~A部的規定；

(5)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兩~~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B1~~二~~B部的規定；

(6) 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初稿~~兩~~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A3~~四~~的規定；~~及~~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初稿~~兩~~乙份~~。~~；及

(8) 《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述的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

24.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而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正式付印~~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

…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四~~乙份（如屬適用）；

(b)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兩~~乙份（如屬適用）；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四~~乙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及

(d) 上市規則第24.10(4)、(5)及(6)條所述的各種文件各一份（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

(3)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新申請人須提呈的文件如下：~~

(a)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b)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c)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認證副本；~~

(4) (a)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申請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或如該等副本在較早前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且不曾作出修訂，則須提呈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確認有關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及~~

…

(5)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並由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代表正式簽署的上市協議（較早前如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則作別論）；~~

(6)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在可能情況下應提呈下列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a)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債務券的決議案（如有）；~~

(b)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授權發行及分配該等債務證券、按附錄五C2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簽署上市協議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及~~

(c)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屬擔保發行，董事會或擔保人的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簽署擔保書，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

(7)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文件提及的股東會議通告（如有）三份；~~

(8)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的初稿乙份（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及

(9)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a)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9)(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4.14(9)條，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若該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是在監管表格內C2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或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24.1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屬上市發行人，或須呈交按適當形式擬定的新上市協議。~~

24.13 如屬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後可行的最早日期，但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以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交易所：

…

(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3)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a) 一項聲稱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摘錄、概要或引述的聲明；及

(b) 該名專家就其接納或反對一項發售或建議而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

24.14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如較早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4.11(6)條予以呈交則作別論）；

…

(7)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倘若本交易所要求，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25段作出的聲明；

(8) …

(9)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如果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

雜項

24.16 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擬上市的債務證券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人士及／或藉發行人股東大會的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式授權及批准。如屬擔保發行，發出及簽署擔保書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及／或藉擔保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正式授權及批准。

24.17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必須：

(a) 確保上文《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述的上市文件及其後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擬稿均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b) 如證券開始買賣前上述《上市規則》第24.17 (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有任何變動，即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在這種情況下，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的註冊程序。《上市規則》第11A.09條所載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監管表格內~~附錄五~~C2表格）。

25.02 發行人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2)條），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如屬新申請人）於審理正式上市申請日期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及（如屬上市發行人）於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送呈本交易所；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25.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25.18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形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上市協議~~持續責任

序言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只要發行人的任何債務證券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則除非本交易所另有特別豁免，否則一概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本章及附錄E4所載的持續責任）~~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承諾履行持續責任，作為其債務證券上市的一項條件~~。此等持續責任旨在確保發行人將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持有人權益的各項因素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並以正當的方式對待其債務證券持有人。

26.01A 在本章及附錄E4，「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26.02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協議必須於發行人的任何債務證券首次有機會獲准上市時簽署，並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日期足三個營業日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5)條）。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授權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債務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6)(b)及24.14(2)條）。~~

26.03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 ~~下列每項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形式連同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轉載於附錄七C、D及E部。~~

~~C部—除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以外的發行人~~

~~D部—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E部—國營機構及銀行~~

26.0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05 嚴格遵守本章及附錄E4~~上市協議~~是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所必需的，並有助於確保所有使用市場的人士同時獲得同樣資料。發行人應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卻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6.06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上市協議條款的規定；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簽訂一項附屬協議，作為該項豁免的附帶條件。

26.07 ~~發行人必須明白上市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對發行人具約束力。~~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如不遵守本章及附錄E4所載的任何持續責任~~上市協議的條款或上市規則第26.06條所述公佈更多資料的規定~~，可能會招致其債務證券遭停牌或除牌的後果。

26.07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也有責任促使擔保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6.08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不時對上市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作一般修訂，惟須提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修訂通知發行人，並預期彼等會遵守該等修訂規定。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以確認方式簽訂一份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26.09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可就上市協議的釋議向所有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提供協助及意見，內容絕對保密。~~

與本交易所的通訊

26.10 ~~上市協議~~本章及附錄E4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上市協議~~持續責任

29.14 如無有關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會分別就年度報告及賬目方面考慮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附錄七C部第6至8段或附錄七E部第3及4段~~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如獲准是項豁免，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一項有關發行人須每年向受託人（或同等者）提供書面確認的規定，致使並無失責或其他需受託人予以注意的事情發生。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國家機構

申請程序及規定

31.03 上市規則第24.11~~(3)、~~(4)~~、(6)、(7)~~及(9)條及第24.14~~(2)及~~(8)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超國家機構

申請程序及規定

32.03 上市規則第24.11~~(3)、~~(4)~~、(6)、(7)~~及(9)條及第24.14~~(2)及~~(8)條並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批准書（如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批准）的副本及規限發行人的任何有關合約或類似組織文件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國營家機構

申請程序及規定

33.04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上市規則第24.11(3)(b)及(c)及(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35.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發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是由另一法人（並非發行人的控股公司）擔保或保證，則擔保人須遵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如擔保人為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因擔保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刊載關於擔保人的資料，而所需刊載的資料，與就發行人所需刊載的資料相同。因此，附錄D1C~~一部~~凡提及「發行人」的段落（如屬適用）應理解為亦同樣指擔保人；及

(2) 擔保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簽署一份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

第三十六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資格

…

36.03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上市：

…

(b) 海外發行人的股本並沒有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卻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及

附註：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的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或除《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所述的持續責任外另按《上市規則》第36.10條所述向海外發行人施加任何額外規定~~上市協議~~，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及/或承諾遵守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36.10條施加的額外責任~~上市協議~~。

…

36.05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上市規則》第24.11~~(6)(b)及(c)及~~(9)、24.13(1)(a)及24.14(8)條內「董事」一詞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上市協議~~持續責任

36.09 [已於2023年[●]月[●]日刪除]~~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市協議。尤其對於海外發行人，如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

~~券市場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一份合併該證券市場規定履行的同等持續責任的上市協議。~~

36.10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實施除《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以外~~附加~~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的股本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可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

36.11 尤請特別注意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E4第7及9段~~附錄七C部的上市協議第7(1)段及轉載於附錄七E部的上市協議第4(1)段~~，以及隨附該等段落的釋義及應用的附註所載有關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傳閱及內容的規定；並請留意《上市規則》附錄E4第1(2)段~~該等上市協議第2(2)段~~所載有關確保同時向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的市場發佈消息的責任。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是在註冊或成立地有效註冊或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書面確認~~。

…

證券的上市資格

…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a) 有關擔保必須獲有效批准；

(b) 有關擔保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及~~

(c) 有關擔保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d) 擔保人必須在其成立或成立的地方有效成立。

…

申請程序

…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

…

(j) 如屬在本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k)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1)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是在註冊或成立地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2) 發行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刊發上市文件。~~

(l) [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如屬擔保發行，提交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1) （如擔保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擔保人是在註冊或成立地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2) 擔保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通過提出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

37.35A 發行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所有債務證券以及刊發上市文件。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申請上市及刊發上市文件。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

持續責任

…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附錄 D1B ═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

21A.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說明：

(1)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了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及

(2) 收款銀行已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

…

附錄~~二~~ B1B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

不記名證券

…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最好是「草圖」形式）須盡早呈交本交易所批准。該等定稿須於有關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日期至少十四天前呈交本交易所。

…

25. 發行人須與加密證券印刷商作出適當安排，以~~須~~確保遵守以下規定~~發出聲明（如經本交易所批准，可按年作出），申明~~：

(1) 證券乃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定印製；

(2) 有關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情況將行記錄；

(3) 鐫刻鋼板乃由加密印刷商在其廠房內製造，於製成後一直由印刷商保管，日後該等鐫刻鋼板仍將由印刷商保管，如對發行人而言，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則不會用於印製任何其他發行人或借款機構的證券；及

(4) 對發行人而言，如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在發行人的要求下，所有用以印製證券的鋼版將被毀滅，而有關毀滅的有效證明文件將呈交發行人。

監管表格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

敬啓者：

有關：.....（提出上市申請的發行人名稱）（「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發行人集團」）

…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

(C) ~~正式付印日期：~~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之日期 …….....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港元，編號..... （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已以電子方式將一筆[ ]港元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承認本交易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本交易所受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保薦人的承諾及確認

我們 . . . . . （保薦人名稱）作為上市申請的保薦人謹此：

(a) 確認並承諾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或當中我們仍獲發行人聘任為保薦人的期間）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就盡職審查的標準發出的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已尋求豁免之規定除外）；

(b) 確認並承諾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提示及指導並將繼續提示並指導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c) 就我們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向交易所聲明[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 / 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在此或以其他方式另行提交文件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簽署：

. . . . .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註 7）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 . . . . .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並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且已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aa)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產生誤導~~，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c) 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 9.11(37)條規定的聲明（監管表格內~~附錄五~~ F 表格）；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5~~)至 9.11(3~~8~~7)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 . . . . .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並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且已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aa)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產生誤導~~，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 9.11(37)條規定的聲明（監管表格內~~附錄五~~ F 表格）；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5~~)至 9.11(3~~8~~7)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

~~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聲明及承諾（債務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我們的債務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b)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c) 如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擔保人的聲明及承諾（擔保債務證券發行方面）

我們.....（為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提供擔保的擔保人名稱）作為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人謹此承諾：

(a) 只要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b)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c) 如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發行人的聲明及承諾（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發行人/我們的債務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並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並已告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b)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c) 如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投資經理的聲明及承諾（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方面）

我們.....（投資經理的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a) 只要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b)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c) 如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

. . . . .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會議決授權
代表〔申請人名稱〕

[僅適用於擔保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

. . . . . .
代表
[債務證券擔保人]

[僅適用於按第二十一章提出的上市申請]

. . . . . .

代表

[投資公司]

...

附註 1： 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上市申請表格必須在上市文件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之日前足 14 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附註 7：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某人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附註 7A：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

(1) 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

(2) 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 條，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 表格

...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

8.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2）：

...

(C) 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的付印日期：…….....

我們會盡早通知交易所是項申請的進展情況。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簽署：

. . . . .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上市代理人的承諾及確認

我們 . . . . . （上市代理人的名稱）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申請上市的上市代理人謹此：

(a) 確認並承諾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或當中我們仍獲發行人聘任為上市代理人的期間）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就盡職審查的標準發出的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b) 承諾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要求並指導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簽署：

. . . . .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代理人的名稱]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聲明及承諾

我們聲明：

(1) 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

(1)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我們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資料給交易所；並謹此確認本申請表格及隨表格遞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2) 如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i)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載的資料或(ii)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交易所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完備且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交易所；及

(3)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有效的~~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聲明及承諾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不時有效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上市規則》條文。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

簽署：. . . . .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及

簽署. . . . . .

姓名：

代表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

…

附註

…

附註3：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 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in Chinese~~

~~英文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

(i) ~~sex (male/female/non-binary/others)~~

~~性別（男／女／非二元性別／其他）~~ ~~.....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1)段或第13.51(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 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and, in the case of depositary receipts, the depositary,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any alternate of mine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i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nd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b) ~~I shall, when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after I cease to be so:~~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 ~~I, in accep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d) ~~I shall inform the Exchange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Ex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my appointment, my telephone number, mobile phone number, facsimile number (if available), email address (if available),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contact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i)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and~~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iii)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to me when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after I cease to be so,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r is sent by post, facsimile or email to the address or number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Exchange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as a director or a former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ail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and~~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

~~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I, in accep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hereby authorise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or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to disclose any of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or the Commiss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Exchange,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在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B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B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B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B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ii) ~~undertake with the Exchange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B.~~

~~按本 B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Signature 簽署：~~ ~~.....~~

~~Name of director~~

~~董事姓名：~~ ~~.....~~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Dated 日期：~~ ~~.....~~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

~~Name~~

~~(Secretary/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Part 3~~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on [Date]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B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乃在〔日期〕為《上市規則》第 3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B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 day of ....., 20 ....., in .....~~

~~本證明於 20.....年.....月.....日在.....簽立。~~

~~(Signed 簽署) .....~~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B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 B 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B an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 B 表格及本 B 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 day of ....., 20 ....., in .....~~

~~本證明於 20.....年.....月.....日在.....簽立。~~

_____

~~(Signed 簽署) .....~~

~~*Notes: (1)*~~ ~~*附註:*~~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B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B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B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 B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B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B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B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　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　閣下的專業顧問。*~~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act(s) as the supervisor(s) of the Transaction Team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undertaking the listing assignment. However, notwithstanding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3)~~ ~~[Repealed 15 February 2018]~~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 表格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參照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定稿以安排登載~~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12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

7.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上市規則》條文。

…

簽署. . . . .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及

簽署. . . . . .
姓名：
代表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

…

附註

…

附註 2：

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
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C3Z 表格

…

《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限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的承諾

6. 我們承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的規定。

…

簽署 . . . . . .
姓名：
代表
[受託人、管理公司、 互惠基金、保管人、其他有關實體]

~~附錄五~~

銷售聲明

D表格

…

~~附錄五~~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E表格

…

~~附錄五~~

發行人的聲明

F表格

~~附錄五~~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表格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 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in Chinese~~

~~英文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_____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i) sex (male/female/non-binary/others)

性別（男/女/非二元性別/其他）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 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1) 段或第 13.51(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within 12 months of my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f any administrative or governmental notice or proceeding alleging a breach by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directors of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or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nd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及~~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any alternate of mine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s set out above;~~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列條文）；~~

~~(b) I shall, when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after I cease to be so:~~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 I, in accep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d) I shall inform the Exchange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Ex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my appointment, my telephone number, mobile phone number, facsimile number (if available), email address (if available),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contact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i)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and~~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iii)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聯交所。~~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to me when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after I cease to be so,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r is sent by post, facsimile or email to the address or number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Exchange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as a director or a former director of the issuer, fail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and~~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I, in accept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hereby authorise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or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to disclose any of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or the Commiss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Exchange,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Lis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在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H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H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H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H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ii) ~~undertake with the Exchange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H.~~

~~按本 H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Signature 簽署：.....~~

~~Name of director~~

~~董事姓名：.....~~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Dated 日期：.....~~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Name~~

~~(Secretary/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Part 3~~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We,..... ,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on [Date]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Listing Rule 3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H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乃在〔日期〕為《上市規則》第 3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

~~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H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 day of ……, 20 ……, in …….~~

~~本證明於 20……年……月……日在……簽立。~~

~~(Signed 簽署) ……~~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H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 H 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H an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 H 表格及本 H 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 day of ....., 20 ....., in .....~~

~~本證明於 20.....年.....月.....日在.....簽立。~~

_____

~~(Signed 簽署) .....~~

~~*Notes: (1)*~~ ~~*附註:*~~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H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H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H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H,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 H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H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H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H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　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　閣下的專業顧問。*~~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act(s) as the supervisor(s) of the Transaction Team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undertaking the listing assignment. However, notwithstanding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SFC Sponsor Provisions.*~~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3)~~ ~~[Repealed 15 February 2018]~~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 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3.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in Chinese~~

~~英文 中文~~

~~(j)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k)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l)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m)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n)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o)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p)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_____ ....

(q)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r) sex (male/female/non-binary/others)

性別（男/女/非二元性別/其他）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 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4.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3.51(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1) 段或第 13.51(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Listing Rule 13.51(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supervisor of .....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supervisors) and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 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of the initiation by the issuer's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nd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 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及~~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any alternate of mine to comply with th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s set out above;~~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列條文）；~~

~~(b) I shall, when I am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after I cease to be so:~~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nd/or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 I, in accepting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hereby irrevocably appoint the issuer as my agent,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for receiving on my behalf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d) I shall inform the Exchange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Ex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my appointment, my telephone number, mobile phone number, facsimile number (if available), email address (if available),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contact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i)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and~~

~~在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iii)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y change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i)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聯交所。~~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ny correspondence from and/or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to me when I am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or after I cease to be so,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r is sent by post, facsimile or email to the address or number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Exchange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as a supervisor or a former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fail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detail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Exchange or the Commission; and~~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I, in accepting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hereby authorise the Executive Supervisor – Listing, or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Executive Supervisor – Listing, to disclose any of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or the Commiss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Exchange,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Executive Supervisor – Lis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在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I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I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I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I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ii) undertake with the Exchange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I.~~

~~按本 I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Signature 簽署：.....~~

~~Name of supervisor~~

~~監事姓名：.....~~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Dated 日期：.....~~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Supervisor)~~

~~簽署（秘書/監事）：.....~~

~~Name~~

~~(Secretary/Supervisor)~~

~~姓名（秘書/監事）：.....~~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Notes:*~~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I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I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I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I,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I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I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I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I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　閣下應*~~

~~*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 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J表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附錄二十八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獲〔.....〔有限公司〕指示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股每股面值.....股份共.....元

.....股每股面值.....股份共.....元

.....股每股面值.....股份共.....元

.....股每股面值.....股份共.....元

.....元　　.....元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同時間申請轉板的證券有關的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附註2）

.....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3）

6. [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8.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4)~~

附註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2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3　　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代表保薦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附註4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附錄五

K表格

董事及監事聲明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註：*~~

~~*本表格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確保有關人士遵行有關轉板的規定而不時刊發的清單。本表格及隨附的清單必須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附錄六A~~

~~《衍生權證的配售指引》~~

~~〔2002年7月1日刪除〕~~

…

~~附錄七~~

~~《上市協議》~~

~~A部~~

~~本附錄已刪除~~

…

~~附錄七~~

~~B部~~

~~本附錄已刪除~~

…

~~附錄七~~

~~C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由.....（「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錄的有關附註理解及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

~~「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不時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而予以修訂）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賬所袍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及~~

~~「主要業務」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其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在數字上佔集團綜合溢利或虧損的 10%或以上的一項業務。~~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在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為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b) ~~在不影響第 24 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1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2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3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4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6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 17 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7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8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9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10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11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d) ~~(i)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h)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有關資料。~~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更改債務證券條款~~

~~3. 如對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對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更改的詳情。~~

決定暫不派付利息

~~4. 如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須於作出決定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購回、贖回或註銷

5.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於購回、贖回或註銷後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公告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5.1 所購回的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 5%，發行人須作出公佈。如發行人或集團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 1%，須再作出公佈。*~~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6.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379(2)條 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 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上文第 7(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7.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7.2 《公司條例》第 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7.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 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7.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18 段）。~~

~~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指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6個月內送交。~~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上文第8(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8.1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8.2 (1) 週年賬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達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標準。*~~

~~*(2) 本交易所如允許採用非屬香港會計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會計準則編制賬目，則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3) 年度帳目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4)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

~~*8.3 (1) 週年賬目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地反映：*~~

~~(a)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財政狀況的改變（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

~~(b)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在財政狀況方面的改變（如有編制綜合賬目）。~~

~~(2)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制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機關或團體。~~

~~(3)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制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準則編制賬目，但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4) 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核數指引》的核數師報告，可獲接納。~~

~~(5) 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制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盈利。~~

~~8.4 如發行人拖延刊發週年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或取消該類債務的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8.5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份按附註 2.5 所載的地址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 18 段）。~~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a)~~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b)~~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c) 說明~~

~~(i)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成立國家；及~~

~~(ii)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分段的規定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分段的規定。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失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e)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f)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入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上述說明須區別發行人購回（及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回的上市證券；~~

~~(g)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h)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 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擬定及發表財務報告準則的政策。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i) 即期或一年內；~~

~~(ii)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iii)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iv) 超過五年；及~~

~~(j)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2)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10.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10.1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11.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11.1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11.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及~~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

~~*11.3 在履行本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 2.5，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2) 董事會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在獲得委任後盡早簽署及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其格式載於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及~~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有關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13.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

~~14. 發行人如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份贖回，事前（如屬記名債務證券，則在建議就提取而暫停過戶的日期前）須通知本交易所。在作出提取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其他上市~~

~~15. 如發行人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6. (1)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無論是由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委任，或根據信用債券條款委任，或向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申請委任），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b) 提交結業稟狀，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交同等的申請，或頒佈結業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同等的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結業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d) 承押人獲取或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或~~

~~(e) 具有效司法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在上訴或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不得進行上訴的最後裁決、聲明或命令；此等裁決、聲明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間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溢利的 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6.1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7.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17.1 提交本交易所的本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等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17.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據第17(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7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2)及 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告文件等的送交

~~18. 發行人須送交本交易所：~~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18.1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額外份數。*~~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19.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19.1 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一項述及通告文件及載錄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0.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20(2)段提供與其上市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 20(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 20(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20(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 20(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 20(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10 營業日內。~~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5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5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6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3.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3.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6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 20(2)(b)段所決定者。~~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3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3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 2,000 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發出。~~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 20 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項不得超過港幣 5 元：~~

~~*20.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 20 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入何責任。~~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22.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23. 發行人須確保同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23.1 如為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對查詢的回應

24.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

~~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

~~*附註：1.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4(1)或24(2)段發出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4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2(1)(b)或2A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修改

~~25.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意見。~~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26.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董事的聯絡資料~~

~~27. 發行人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2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下落。~~

~~本協議於 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
~~承董事會於~~

~~.....年 .....月 .....日~~
~~決議授權，代表發行人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錄七~~

~~D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的是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是由.....（「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有關附註而解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

~~「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並可不時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而予以修訂）。~~

~~「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空郵付寄。~~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通告可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

~~信息披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b) 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1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2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公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 6 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4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通知

~~一般事項~~

~~3. 在下列事項獲得批准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通過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3.1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可以延遲發出。*~~

~~(3) 決定修改上市債務證券所附權利（包括一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改變）；及~~

~~*3.2 在履行第 3 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 2.2，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購入、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登記~~

~~4. 發行人如購入、贖回、註銷、為實現部分贖回所作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在購入、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發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知會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

~~*4.1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 10%時，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 5%，須再發出通知。*~~

其他上市

5.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是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6.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2)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6.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6.2 所有經本交易所的依據第 6(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6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2)及 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

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告文件等的送交

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所有會議通告、以廣告方式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及報告各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送交）；及

(2)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7.1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提供更多該等文件的權利；如本交易所提出這項要求，發行人須盡快提供所要求的文件數目。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8. 發行人須確保能提供一切所需便利及資料，以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能行使本身的權利。

8.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9.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9(2)段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 9(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 9(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9(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 9(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 9(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5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5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6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3.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3.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6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 9(2)(b)段所決定者。~~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3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3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 2,000 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發出。~~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 9 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 5 元；~~

~~*9.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 9 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10.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或設有一位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但如發行人本身執行該等任務，則可免委任付款代理及/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上市債務證券條款及附帶條件，該付款代理必須提供用以獲取新上市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上市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作債務證券條款及附帶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11.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11.1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修改~~

~~12.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意見。~~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但會允許發行人在作出修改前作出申明。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13.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二零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

~~發行人代表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錄七~~

~~E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就文內釋義及適用範圍而作出的附註，則於每段之後以斜體字排印。~~

~~本協議由.....（「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竭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有關附註而解釋，並受該等附註所制約）。~~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

~~「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由本交易所出版名為「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不時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予以修訂）內所載，規限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規則；~~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賬所包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及~~

~~「集團」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2) 在本協議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交易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港人士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空郵付寄。~~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將通告刊發。~~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b) 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1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2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3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4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5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2.6 如發行人須將該等有關資料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 11 段，若干公告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2.7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8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2.9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f)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g)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A. 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週年報告~~

~~3.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可向付款代理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如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益，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4. (1) 發行人須將週年賬目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受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國家法律有所規定，上述週年賬目須於所包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九個月內連同週年報告一併寄付。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則賬目須以綜合形式列出，惟如發行人過去一直按另一基準編製賬目則作別論。如發行人本身的賬目載有重要的附加資料，亦須一併公佈。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損益， 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4.1 [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刪除]

4.2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發行人如不知應提供何種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4.3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第 12 段）。

通告

董事會會議後

5.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5.1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3) 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及

5.2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5.3 在履行本段的責任時，須留意附註 2.5，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6.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購回、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登記~~

~~7.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註銷、務求作部分贖回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發行人須於購回、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登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通知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上市或登記債務證券的數額。~~

~~*7.1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 10%，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 5%，須再發出通知。*~~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8.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其他上市~~

~~9.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0. 如發行人獲悉根據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違約事宜，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0.1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1.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11.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11.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第 11(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2 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2)及 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12.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下列文件各一份：~~

~~(a)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b)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送交）；~~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方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12.1 本交易所有權要求提供更多該等文件；如本交易所提出該項要求，發行人須儘快提供所需數目的文件。*~~

~~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13. 發行人須確保能取得一切所需的便利條件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

~~*13.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登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4.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14(2)段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 14(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 14(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 14(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 14(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析、合拼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分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析、合併或發出（根據第 14(6)段者除外）而發出任何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元 2.5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5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6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3.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3.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6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財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 14(2)(b)段所決定者。~~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3 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 3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 2,000 手或以上買賣單立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

~~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 6 個營業日日內發出。~~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 2.00 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 2.00 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 14 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 5 元：~~

~~*14.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協議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 14 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15.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上市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上市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16.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16.1 如為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段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修改~~

~~17.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發行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發行人實施）前，須先讓發行人表達的意見。~~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但會允許發行人在作出修改前作出申明。發行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承〔 〕於.....年.....月.....日決議授權，代表發行人簽署~~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法例~~

~~18.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發行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一九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昭信守。~~

~~.....~~
~~承〔 〕~~
~~於 .....年 .....月 .....日~~
~~決議授權，代表發行人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

~~附錄七~~

~~F部~~

~~本附錄已撤銷~~

…

附錄 E3 ~~七~~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G 部~~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定義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持續責任

1.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須各自遵守（如申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新上市，則各自須在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監管表格內A2表格）中承諾，一旦當中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只要有任何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其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註：*為免生疑問，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一般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 第一章
- 第二章（不包括第2.07A、2.07B、2.09至2.11及2.15至2.18條）
- 第二A章
- 第二B章
- 第六章（不包括第6.11至6.16條）
- 第二十章
- 第1項應用指引
- 第8項應用指引
- 第11項應用指引
- 監管表格~~—附錄五~~C3表格
- 附錄E3
- 費用規則

在適當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而豁免或修改《上市規則》的規定又或施加額外規定。

2. 如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其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又或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統稱「**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不遵守本章所述的持續責任，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有關權益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3. 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集體投資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同等職能人士也有責任促使集體投資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遵照證監會的認可條件

4. 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須：

(1) 各自完全遵照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釐訂的認可條件及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內適用於它們的條文（統稱「**集體投資計劃認可條件**」）；及

(2) 如擬向證監會申請或已取得豁免遵照認可條件的任何條文，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且不得在未向本交易所作出上述通知之前，就該項豁免採取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

5. (1) 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亦須促使任何須按認可條件送交證監會刊載的文件亦將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2) 任何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將會被視作是遵照第 5(1)段而刊載並送交本交易所的文件。

公開資料

6. 如發生下列事項，集體投資計劃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證監會取消對集體投資計劃認可的任何通知；

(2) 有意修訂或結束集體投資計劃；及

(3) 權益持有人評估集體投資計劃的狀況及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時避免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7. (1) 在第7(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額外規定外，凡因為第7(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數目出現變動時，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第 7(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單位；

(viii)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或

(x) 不屬於第 7(2)(a)(i)至(ix)或 7(2)(b)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數目變動；及

(b) 在符合第 7(3)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除外）；或

(ii) 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亦並非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單位。

(3) 第 7(2)(b)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數目出現 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規則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發行人自上一次根據第 8 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7 段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 7(2)(a)段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7(2)(b)段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8 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 7 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第 7(3)段而言，在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數目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數目；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 8 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 7 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5) 此第 7 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8. 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9. 為求在披露資料方面能維持高水平，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公佈更多資料，並可對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實施特殊或一般的附加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本交易所在獲提供集體投資計劃的陳述後可自行公佈有關資料。

上市文件

10. 除非本交易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有關發售或認購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

投資政策

11. 發售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政策，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年內將繼續採用，除非已獲證監會另外豁免或批准。

文件的提交

12. 集體投資計劃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的各項決議案（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供）。

13. (1) 集體投資計劃須將下列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提交本交易所以安排登載：

(a) 上述第5段所指的文件；及

(b) 財務報告及其他向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刊發的文件。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不時刊登的其他文件。

(2) 就第13(1)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

未贖回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14. 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集體投資計劃須將未贖回的不記名或記名計劃權益（以單位或其他形式作單位）數目通知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5. 如本交易所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查詢，或就任何其他問題向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查詢，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須儘速回應，

並提供其可得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一項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亦須儘速回應。

~~**證券類別：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發行人類別：在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以下是上市協議的內文，以黑體字印出，（如果適用）每段後輔以斜體字刊印的附註，解釋內文及其應用。**~~

~~**本協議由.....（「立約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立約人向本交易所保證，定會謁誠完全履行下列各項條款（每項條款得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錄的有關附註理解及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規限）。**~~

~~**釋義**~~

~~**1.** 在本協議內，附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外，任何詞彙如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即具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意義。~~

~~**遵照證監會的認可條件**~~

~~**2.** 立約人現個別保證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將各自促使立約人及.....（「計劃」）~~

~~**(1)** 完全遵照證監會就計劃釐訂的認可條件及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內適用於立約各方的條文（統稱「認可條件」）。立約人如擬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遵照認可條件的任何條文，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立約人並承諾在未向本交易所作出上述通知之前，不會就該項豁免採取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及~~

~~**(2)** 會遵守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3.** 立約人現進一步保證，任何須按認可條件送交證監會刊載的文件，亦將同時送交本交易所。為了本條文的應用，任何由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文件，將會被視作是遵照本協議所定向本交易所提交及刊載的文件。~~

~~**公開資料**~~

~~**4.** 如發生下列事項，計劃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證監會取消對計劃認可的任何通知；~~

~~**(2)** 有意修訂或結束計劃；及~~

~~**(3)** 權益持有人評估計劃的狀況及買賣計劃權益時避免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4.1 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4A. (1)** 在第 **4(A)(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第 **4A(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其於計劃中的單位數目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第 **4A(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單位；~~

~~**(viii)**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 不屬於第 4A(2)(a)(i)至(ix)段或第 4A(2)(b)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計劃單位數目變動；及~~

~~(b) 在符合第 4A(3)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亦並非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自行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v) 贖回單位。~~

~~(3) 第 4A(2)(b)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的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計劃的單位數目出現 5%或 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段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發行人自上一次根據第 4B 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 4A 段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 4A(2)(a)段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 4A(2)(b)段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 4B 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 4A 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第 4A(3)段而言，在計算計劃的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計劃單位數目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數目；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 4B 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 4A 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5) 此第 4A 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4B. 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計劃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計劃單位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報告及賬目~~

~~5. 【於 2003 年 9 月 1 日取消】~~

~~上市文件~~

~~6. 立約人須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確保除非本交易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會刊發任何有關發售或認購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

~~投資政策~~

~~7. 立約人承諾在其本身權力範圍內，促使發售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所載的計劃投資政策，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年內將繼續採用，除非已獲證監會另外豁免或批准。~~

~~通告文件、通告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存檔~~

~~8. 【於2003年9月1日取消】~~

~~8A. 計劃現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計劃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的送交~~

~~9. 計劃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計劃權益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9A. (1) 計劃須將下列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送交本交易所以安排登載：~~

~~(a) 上述第3段所指的文件；及~~

~~(b) 財務報告及其他向計劃權益持有人刊發的文件。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計劃可能須不時刊登的其他文件。~~

(2) 就本第9A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計劃權益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未贖回的計劃權益

10. 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計劃須將未贖回的不記名或記名計劃權益（以單位或其他形式作單位）數目通知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1. 如本交易所就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立約人查詢，或就任何其他問題向立約人查詢，立約人須儘速回應，並提供其可得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一項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立約人亦須儘速回應。

修改

12. (1) 本交易所如認為按情況有此需要，得有權要求立約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立約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向立約人實施該等規定（該等附加規定一般不會向上市計劃實施）前，須先讓立約人表達意見。

(2) 本交易所在徵得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一般有權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立約人須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應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13.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立約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雙方簽署如下，以照信守。

.....

承〔每名立約人〕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於

.....年 .....月 .....日

決議授權，認可代表〔 〕

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附註：立約人通常為(1)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2)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如計劃是註冊成立的實體，立約人亦須包括在計劃之內。*~~

...

附錄~~七~~E4

持續責任（債務）

~~J~~部

《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所定義之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信息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須遵守以下各項：

(1)(a) 在不影響下文第27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按下文第27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9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c)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d)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f)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g)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有關資料。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更改債務證券條款

3.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對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對附於任何股份（上市

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更改的詳情。

決定暫不派付利息

4.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須於作出決定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購回、贖回或註銷

5.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於購回、贖回或註銷後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公告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註：所購回的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5%，發行人須作出公佈。如發行人或集團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1%，須再作出公佈。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6. (1)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2) 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而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屬不記名形式，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可向付款代理免費索取。如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

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亦須同樣如上所述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

(1) 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上文第7(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 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431 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 段）。*

8.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

(1) 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指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 6 個月內送交。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上文第8(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註：1.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2. (1) 週年賬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達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標準。

(2) 本交易所如允許採用非屬香港會計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會計準則編制賬目，則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3) 年度帳目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4)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

3. (1) 週年賬目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地反映：

(a)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財政狀況的改變（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 及

(b)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在財政狀況方面的改變（如有編制綜合賬目）。

(2)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制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機關或團體。*

(3)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制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準則編制賬目，但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4) *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核數指引》的核數師報告，可獲接納。*

(5)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制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盈利。*

2. 如發行人拖延刊發週年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或取消該類債務的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3.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段）。

9. 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

(1) 發行人須將週年賬目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受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國家法律有所規定，上述週年賬目須於所包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九個月內連同週年報告一併寄付。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則賬目須以綜合形式列出，惟如發行人過去一直按另一基準編製賬目則作別論。如發行人本身的賬目載有重要的附加資料，亦須一併公佈。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註：1.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發行人如不知應提供何種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2.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段）。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10. (1) 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a) 說明

(i)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成立國家；及

(ii)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第 10(1)(a)段的規定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第 10(1)(a)段的規定。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失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c)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入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上述說明須區別發行人購回（及因而註銷）的上市債務證券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

(e)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f)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註： 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g)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i) 即期或一年內；
(ii)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iii)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iv) 超過五年。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註：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通知

總則

11. 在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僅限於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情況下）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註：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及

註：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及

(6) （僅限於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情況下）附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

註：

1. 就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本第11段所述的批准指發行人的董事會作出的批准或其他決策機關代董事會作出的批准。

2. 第11(4)至(5)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的發行人。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重大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3) 董事會人事變動；發行人須在委任任何新董事後盡早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要求的聯絡資料；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註： 第12(1)至(4)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第12(3)及(4)段也不適用於屬國營機構或銀行的發行人。

購入、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或登記

13. 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如為實現部分贖回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均須事先知會本交易所，。如屬發記登記債務證券，則須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過戶的日期前知會本交易所。在提取後必須立即告知本交易所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

14. 如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而其或（如其為國營機構或銀行）其集團的任何成員購入、贖回、註銷、為實現部分贖回所作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在購入、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登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知會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及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相關上市或登記債務證券的數額）。

註：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10%時，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5%，須再發出通知。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15.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除外）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其他上市

16. 如發行人（或如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則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7.(1)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無論是由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委任，或根據信用債券條款委任，或向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申請委任），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b) 提交結業稟狀，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交同等的申請，或頒佈結業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同等的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結業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d) 承押人獲取或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或

(e) 具有效司法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在上訴或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不得進行上訴的最後裁決、聲明或命令；此等裁決、聲明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

(2) 就上文第17(1)段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間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溢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8. 如發行人屬國營機構或銀行而其獲悉根據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違約事宜，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9. 除《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

（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2)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否則如其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註： 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9(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20. 發行人須登載：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

(a)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登載）（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b)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登載）；

(2) 所有會議通告、以廣告方式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及報告各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3) 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各一份（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登載）。

註： 第20(1)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

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21.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註1：凡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註2：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如《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22.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註： 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一項述及通告文件及載錄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3.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3(2)段提供與其上市債務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23(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23(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3(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23(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第23(2)至(6)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23(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營業日內。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第23(3)(a)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23(2)(b)段所決定者。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第23(4)(a)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債務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23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附錄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債務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23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入何責任。

交易限制

24.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的上市債務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上市債務證券合併或分拆。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25.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26. 發行人須確保同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註： 如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或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對查詢的回應

27.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

附註：1.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7(1)或(2)段發出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8.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1(1)(b)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9.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其監事）的下落。

附錄~~七~~E5

持續責任（結構性產品）

~~H~~部

《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所定義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下文第26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及本附錄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3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c)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d) 發行人及擔保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e)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

(3)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4) 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過戶或上市證券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 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響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2) 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7. 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及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

結業及清盤

11. (1)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擁有或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其他上市

12. 如發行人的部份上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13.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3.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3.3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3(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2) (a)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附錄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i)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ii)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3.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3.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確實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如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2) 在暫停證券登記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於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註1）。

註：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7.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本附錄第1(1)(a)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印花稅

28.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釋義

29. 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1)「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2)「發行人」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3)「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文本中每段文字後以斜體字排印的附註，則為該段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如發行人的責任非由一擔保人作出擔保，則文中對擔保人之提述可予刪除。~~

~~本協議由.....（「發行人」）及..... .....（「擔保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訂立。根據本協議，發行人及擔保人現各自謹向本交易所承諾，下列各項條款中的規定（各項規定乃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刊載的有關附註理解與詮釋，並受該等附註所規限），定必貫徹及真誠地履行。~~

~~釋義~~

~~**1. (1)**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指《證券上市規則》一書中所載為監管在本交易所上市證券而制定的規則。該書由本交易所出版，並不時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

~~「財政年度」指提交或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表所包括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

~~**(2)**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詞語如在本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3)** 如本協議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向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形式作出。~~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2.**，除遵守本協議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b)**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2.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3 在本協議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均指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公佈的方式，將有關資料向本交易所遞交。*~~

~~*2.4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本協議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4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2.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d)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e)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f) 發行人及擔保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g)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

~~**(3)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4) 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過戶或上市證券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響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15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2)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6.2　　6.2段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附註2.3，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7.　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及**~~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

~~**行使或購回通知**~~

~~**1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結業及清盤**~~

~~**12.　(1)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擁有或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2)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2.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其他上市~~

~~13.如發行人的部份上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4.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14.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兩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4.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本協議或本交易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4.3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4(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A.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將下列文件（連同電腦檔案）送交本交易所：**~~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2)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3)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b)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協議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i)**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ii)**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3.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3.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確實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如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2)** 在暫停證券登記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於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註1）。~~

~~*26.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註：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6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2(1)(b)**或**2A**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印花稅

27.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修改

28. (1) 本交易所如按情況認為有此需要，則有權要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實施附加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在實施該等規定（該等規定一般不向上市發行人實施）之前，會先讓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其意見。

28.1 參閱附註14.2。

(2) 本交易所有權在徵得證監會的同意後，一般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附註。發行人及擔保人同意遵守該等修訂條款，並同意在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確認形式簽訂經修訂的新上市協議。

法例

~~**29.**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作出解釋；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管轄。~~

~~本協議於20　　年　　月　　日訂立，並由協議各方簽署為證。~~

~~.....~~　　~~.....~~

~~發行人代表簽署~~　　~~擔保人代表簽署~~

~~.....~~

~~本交易所代表簽署~~

~~*註：發行人及擔保人任何授權簽署本協議的決議，概應向本交易所提供經認證副本乙份。*~~

…

~~附錄七~~

~~I部~~

~~本附錄已刪除~~

…

附錄八費用規則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1. 首次上市費

…

~~(3) [[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刪除]~~

(43)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

1A. 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

…

(4) (c) …

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其上市費用則為：

…

至於一籃子股票掛鈎票據，其申請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如下：

…

2. 上市年費

…

附註

1. ...但須符合下文~~本附錄第2(2)段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

2. …計算上市年費時根據下文~~本附錄第2(2)段視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此等規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

…

~~附錄九~~

~~《保薦人標準守則》~~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十一

A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發售新股

每股面值10仙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由

主要經辦人

ABC & Co.

包銷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年 ＊月＊日〕（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二零＊年＊月＊日〕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XYZ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買賣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錄十一

B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介紹上市][GEM轉主板]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主板股份代號：XXXX）

（GEM股份代號：XXXX）

介紹

全部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介紹] [GEM轉主板]

保薦人

ABC & Co.

〔保薦人〕

〔DEF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十四天〕內在保薦人〔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述證券上市買賣。預期上述證券買賣將於〔二零＊年＊月 ＊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錄十一

C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配售證券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透過配售方式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

主要經辦人

ABC & Co.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整體協調人〕

〔UVW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年 ＊月＊日〕（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二零＊年＊月＊日〕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證券〕〔XYZ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上市買賣。預期買賣將於〔二零＊年＊月＊日〕開始。~~

~~日期：二零＊年＊月＊日~~

附錄十一

D表格

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 元〔總面額〕

〔發行人〕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債務〕／〔票據〕

由〔擔保〕

〔擔保人〕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保薦人〕

〔　　〕

牽頭經辦人

〔　　〕

聯合經辦人

〔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上市文件所述的〔總面額 * 元〕〔發行人〕〔債務〕（由〔 〕擔保）（「債券」），並預期債券買賣的許可將於二零 * 年 * 月 * 日開始生效。

日期：二零 * 年 * 月 * 日

[　　], 20[ ]

附錄十二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一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A12-3
2. 釋義 A12-3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規定. A12-4
4. 豁免而不受第3及5條的規限 A12-4
5.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A12-5
6.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A12-5
7.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 . A12-7

第三部

暫停交易

8. 暫停交易. A12-8
9.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A12-8
10. 第8 及9 條的補充條文 A12-10
11. 重新上市的限制. A12-11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A12-11
13.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A12-11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A12-11

~~14. 豁免的權力. . . . . A12-12~~
~~15.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 . . . A12-13~~

~~第五部~~

~~雜項條文~~

~~16. 對第2 及3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 . . . . A12-13~~
~~17.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 . . . A12-14~~
~~18.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 . . A12-14~~
~~19. 過渡性條文 . . . . . A12-1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訂立）~~

~~I第一部~~

~~導言~~

~~生效日期~~

~~1.~~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釋義~~

~~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applicant) 指已根據第3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申請」(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3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認可股份登記員」(approved share registrar)指屬證監會根據第12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發行人」(issuer) 指 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第二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申請上市的規定

3. 要求將申請人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上市的申請，須—

(a) 符合接獲該項申請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在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及

(c) 載有在顧及該申請人及該等證券的特質下屬需要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就該申請人的利潤與損失和依附於該等證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豁免而不受第3及5條的規限

4. 第3及5條不適用於以下的證券或股份的上市—

(a)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現有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ii) 依據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法團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提出要約所涉的證券；

(c) 在並無涉及增加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下，為取代已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d) 依據按法團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批予現有僱員作為其報酬一部分的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或分配的股份。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5. (1) 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申請人如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時或之前，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它將該申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申請人即視為已在向該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當日遵守第(1)款。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6.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藉給予該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本規則授予該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2) 凡有人提出關乎某證券上市的申請，證監會如覺得—

(a) 該項申請並不符合第3條所訂的某規定；

(b) 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c)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d) 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3) 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

(a)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或

(b)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在該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上市。

(4) 認可交易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讓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

(a) 證監會沒有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第(2)或(3)(b)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該項申請給予通知；或

(c)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5)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證券上市或根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反對或施加的條件即時生效。

(6) 為施行第(2)、(3)及(4)款而指明的限期為

(a)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10個營業日；或

~~(b)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10個營業日。~~

~~(7) 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須附有一項陳述，指明提出反對的理由。~~

~~(8) 在—~~

~~(a) 證監會已根據第(3)(a)款就申請給予通知後；或~~

~~(b) 第(3)(b)款所提述就申請而施加的條件獲符合後，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7.~~ ~~(1)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a) 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或~~

~~(b) 依據發行人與某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訂立的上市協議的條款，由該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發行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按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由某人或由他人代他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某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則該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3) 任何發行人或任何人如—~~

~~(a) 已將有關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存檔；並~~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視為已遵守第(1)或(2)款。~~

~~第三部~~

~~暫停交易~~

暫停證券交易

8. (1) 如證監會覺得—

(a) 以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i) 在與證券於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ii) 由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b) 暫停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對為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而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d) 證監會根據第9(3)(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交易。

(2)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證監會在根據本部暫停證券交易時的權力

9. (1) 發行人如因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有發行人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不論是否有發行人根據第(1)款就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作出申述，有關的認可交易所仍可就該指示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該認可交易所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

(3) 如證監會—

(a) 已根據第8(1)條指示某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已考慮—

(i) 有關的發行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

(ii) 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述；及

(iii) 該發行人或該認可交易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則證監會—

~~(c) 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而該等條件須屬第(4)款指明的性質；或~~

~~(d) 如—~~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36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認為取消該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對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屬必要的，~~

~~即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取消該證券在其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如下—~~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a)或(d)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的目的須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發行人會補救引致作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

~~(b)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b)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對透過該條所述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8(1)(c)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該條所述的投資者而言是適當的。~~

~~(5) 在第(3)款中，「進一步申述」(furtherrepresentations)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交的，由有關的發行人或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6) 本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僅可由證監會會議行使，不得轉授。~~

~~(7) 證監會任何成員如曾決定根據第8條行使證監會的權力，則不得參與證監會在就該次行使權力而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時進行的商議或投票。~~

~~(8) 不論第(7)款有任何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證監會成員仍可出席證監會在就該次根據第8條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而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就他的決定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解釋。~~

~~第8及9條的補充條文~~

10. (1) 在證監會為聽取根據第9(3)(b)(iii)條向該會作出的口頭申述而進行的聆訊中，有關的發行人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如有根據第9(1)或(2)條作出的申述針對根據第8(1)條作出的指示提出，則在證監會根據第9(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重新上市的限制

11. 凡證券根據第9(3)(d)條被取消上市，除非按照第2部的規定，否則該證券不得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第四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12.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13.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4. (1) 如—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有意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沒有或忽略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定該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

~~豁免的權力~~

~~15.~~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2) 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就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d)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e)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3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16.~~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14或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交易的21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3)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可—~~

~~(a) 駁回該上訴；~~

~~(b) 指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

第五部

雜項條文

對第2及3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17. 證監會如認為—

(a) 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或要該申請人或發行人遵從該規定是不合理或過份沉重的負擔；

(b) 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與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c) 遵從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會損害某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則可藉給予該申請人或發行人及某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對該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18. (1) 認可交易所如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該項暫停交易後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 認可交易所如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擬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該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它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須於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3) 認可交易所除非就它擬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一事給予證監會至少48小時通知，否則不得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4) 本條僅對認可交易所並非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或9條作出的指示而暫停證券交易或取消證券交易適用。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9. 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過渡性條文

20. (1) 凡—

(a)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已被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被廢除規則」）第9或10條行使，但沒有被行使；或

~~(b)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本規則的生效，該項權力的行使會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則—~~

~~(c) 在—~~

~~(i)(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以行使；或~~

~~(ii)(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d) 被廢除規則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就行使第9條下的權力而作出申述的權利），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被廢除一樣。~~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本規則生效前，有人已根據被廢除規則第3條提出申請，而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本規則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第3條提出的申請處理，而本規則的條文（第3條除外）亦據此適用。~~

~~(3) 第5條僅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呈交的申請的任何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2月9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訂立。本規則—~~

~~(a) 訂明證券在上市前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提出證券上市的申請和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的規定；~~

~~(b) 訂定若該等規定不獲符合，可取消有關證券的上市；~~

~~(c) 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及在哪些條件規限下暫停證券的交易；~~

~~(d) 訂定須將要求將證券上市的申請書的副本，以及由發行人及某些其他人向公眾披露的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及~~

~~(e) 訂定認可交易所須遵從的其他規定。~~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B部~~

~~開曼群島~~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C部~~

~~庫克群島~~

~~本附錄已被廢除~~

~~〔已於1999年4月26日被廢除〕~~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附錄~~十七~~ E1

保薦人的責任~~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委聘的保薦人須：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我們謹此：~~

~~(1)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新申請人~~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或保薦人~~我們~~繼續受聘於新申請人~~該公司~~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保薦人~~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保薦人~~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

(c) (i)在交易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就上市申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並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保薦人~~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以及~~、~~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ii)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以及出席那些要求保薦人~~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及參與和本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討論；

(d) 在新申請人~~該公司~~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9.11(36)條所指載於監管表格~~附錄五附錄~~E表格~~E~~的聲明；

(e) 在保薦人~~我們~~發覺有任何涉及新申請人~~該公司~~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新申請人~~我們~~獨立性的資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本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保薦人在~~我們~~出任~~保薦人~~時獲悉，此責任在保薦人~~我們~~停任新申請人~~該公司~~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及~~

(f) 若保薦人於新申請人上市完成前停任~~該公司~~其保薦人，其~~我們~~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本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g) 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i) 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本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ii)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iii)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新申請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iv)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附錄D2，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新申請人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v)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

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vi) 保薦人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新申請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h)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B) 保薦人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C) 專家或新申請人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v) 專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i)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作為非專家而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並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信納並無合理原因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及

(j) 提交《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定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其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2) 就我們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a) 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b) 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敍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註：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 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 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註： 為免生疑問，保薦人還須注意，除上文所載者外，保薦人尚有其他一般應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第三A 章及第17 項應用指引、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

…

~~附錄十八~~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b)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i)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ii) 該公司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iii) 該公司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iv)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v)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附錄十六，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vi) 該公司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該公司作為發行人，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vii)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該公司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c)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B) 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C) 專家或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

~~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v) 專家是獨立於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d)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作為非專家）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並無合理原因認為也不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簽署：~~ ~~……~~

~~姓名：~~ ~~……~~

~~代表：~~ ~~……~~ *[請填上保薦人的名稱]*

~~日期：~~ ~~……~~

~~**註：** (1) 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二十

合規顧問的承諾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 / 3A.20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合規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1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合規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合規顧問的名稱]*

日期：.....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

我們.....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6)(b)/19.05(6)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5(1)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本公司是獨立人士。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公司名稱]*

日期：.....

註：

1. 獨立財務顧問須注意，《上市規則》第 13.86 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本聲明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在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交易所。

2. 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中所需資料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據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6)(b)/19.05(6)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2)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a) 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 *[請填上公司名稱]*

日期：.....

…

附錄二十三

企業管治報告

〔已於2012年4月1日與附錄十四合併〕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3）~~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4）~~

~~5. 標題類別 - 翌日披露報表（詳見附表4A）~~

~~5A. 標題類別 - 月報表~~

~~6. 標題類別 - 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8. 標題類別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 -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資料~~

~~10. 標題類別 - 憲章文件~~

~~11.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12.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5）~~

~~13.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14.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債務證券）~~

~~15.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結構性產品）~~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1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6）~~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或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更換核數師~~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更換公司秘書~~

~~更改公司網址~~

~~更換合規顧問~~

~~更換監察主任~~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代理~~

~~更換監事~~

~~更換行政總裁~~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股息或分派（公告表格）~~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混合媒介要約~~

~~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股份交易~~

~~終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要約公司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公司刊發的公告~~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轉變~~

~~股權出現變動~~

~~股東抵押股份~~

~~股權集中~~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復牌~~

~~分拆~~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停牌~~

~~短暫停牌~~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紅股或紅利（公告表格）~~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雜項

~~違反借貸協議~~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附帶意見~~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有關期權事宜~~

~~上市發行人所從事的礦業活動~~

~~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其他 - 訴訟~~

~~其他 - 雜項~~

~~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

~~海外監管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海外監管公告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海外監管公告 - 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

~~海外監管公告 - 其他~~

~~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內幕消息~~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附帶意見~~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要約公司發出的文件~~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公司發出的文件~~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私有化/撤銷證券上市~~
~~有關礦務公司開發天然資源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的建議~~
~~分拆~~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雜項~~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其他~~

~~附表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資本化發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介紹~~

~~發售現有證券~~

~~發售以供認購~~

~~公開招股~~

~~其他~~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供股~~

~~補充上市文件~~

~~附表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年報~~

~~中期/半年度報告~~

~~季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表4A~~

~~翌日披露報表的標題類別~~

~~股份購回~~

~~其他~~

~~附表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牛熊證~~

~~附加資料 — 非標準型牛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 牛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基礎上市文件 — 牛熊證~~
~~每日交易報告 — 牛熊證~~
~~到期公告 — 牛熊證~~
~~內幕消息 — 牛熊證~~
~~發行公告 — 牛熊證~~
~~流通量供應服務 — 牛熊證~~
~~市場受阻事件 — 牛熊證~~
~~其他 — 牛熊證~~
~~上市前交易報告 — 牛熊證~~
~~剩餘價值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復牌 — 牛熊證~~
~~補充上市文件 — 牛熊證~~
~~停牌 — 牛熊證~~
~~短暫停牌 — 牛熊證~~
~~撤銷上市 — 牛熊證~~
~~撤銷上市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衍生權證~~

~~附加資料 — 非標準型衍生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 衍生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公告表格) — 衍生權證~~
~~基礎上市文件 — 衍生權證~~
~~每日交易報告 — 衍生權證~~
~~到期公告 — 衍生權證~~
~~內幕消息 — 衍生權證~~
~~發行公告 — 衍生權證~~
~~流通量供應服務 — 衍生權證~~
~~市場受阻事件 — 衍生權證~~

~~其他 — 衍生權證~~

~~上市前交易報告 — 衍生權證~~

~~復牌 — 衍生權證~~

~~補充上市文件 — 衍生權證~~

~~停牌 — 衍生權證~~

~~短暫停牌 — 衍生權證~~

~~撤銷上市 — 衍生權證~~

~~撤銷上市（公告表格）— 衍生權證~~

~~股票掛鈎票據~~

~~附加資料 — 非標準型股票掛鈎票據~~

~~調整條款及細則 — 股票掛鈎票據~~

~~基礎上市文件 — 股票掛鈎票據~~

~~每日交易報告 — 股票掛鈎票據~~

~~到期公告 — 股票掛鈎票據~~

~~內幕消息 — 股票掛鈎票據~~

~~發行公告 — 股票掛鈎票據~~

~~流通量供應服務 — 股票掛鈎票據~~

~~市場受阻事件 — 股票掛鈎票據~~

~~其他 —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前交易報告 — 股票掛鈎票據~~

~~復牌 — 股票掛鈎票據~~

~~補充上市文件 — 股票掛鈎票據~~

~~停牌 — 股票掛鈎票據~~

~~短暫停牌 — 股票掛鈎票據~~

~~撤銷上市 — 股票掛鈎票據~~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公司資料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信貸評級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財務披露或報告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內幕消息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其他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通函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其他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債務證券~~

~~調整條款及細則 — 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
~~利息派發（公告表格） — 債務證券~~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
~~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 債務證券~~
~~其他 — 債務證券~~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
~~招股章程 — 債務證券~~
~~贖回或購回 — 債務證券~~
~~復牌 — 債務證券~~
~~停牌 — 債務證券~~
~~短暫停牌 — 債務證券~~
~~撤銷上市 — 債務證券~~

~~附表6~~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

~~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整體協調人公告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附錄~~二十七~~ 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 部分：引言

指引

…

4 (1)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及在《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所載條文規限下~~，無論股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ii) 網址；~~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已於 2023 年[●]月[●]日刪除]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 錄 二 十 八~~

~~合資格發行人適用的~~

過渡安排

~~（見《上市規則》第9A.01A條）~~

~~...~~

附錄~~二十九~~ E2

財務顧問的責任聲明

（適用於極端交易）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委聘就[概述建議中的交易]（「該交易」）進行盡職審查的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3A(2)條委聘的財務顧問須：

(a)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以令其~~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i) 收購目標（按《上市規則》第14.04(2A)條的定義）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有新上市規定（第8.05條及聯交所已同意的《上市規則》除外）；

(ii) 發行人~~該公司~~的通函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於通函刊發時對~~該~~極端交易以及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iii) 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發行人~~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或通函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及

(iv) 財務顧問~~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該~~極端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本交易所披露；

(b) 就通函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以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以財務顧問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B) 財務顧問~~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C) 專家或發行人~~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ii) 通函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v) 專家是獨立於(1) 發行人~~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2)極端交易的對手方及收購目標；以及(3)極端交易的對手方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vi) 通函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c)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作為非專家）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以令其信納並無合理原因相信~~也不相~~信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簽署：~~ .....

~~姓名：~~ .....

~~代表：~~ ..... ~~*[請填上財務顧問的名稱]*~~

~~日期：~~ .....

~~**註：** 財務顧問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財務顧問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財務顧問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三十

財務顧問承諾

(適用於極端交易)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7A及14.53A(2)條委聘負責就[建議中的交易的概述](「該交易」)進行盡職審查的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7B條，我們謹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a) 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b)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財務顧問的名稱]*

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九 A 章、第二十四章及附錄 E4~~、（如適用）上市協議以及就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 及 I 表格所載格式而作出的正式聲明及承諾~~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送交上市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4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4.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 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

(f)發予股東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董事聲明，說明發行人已取得~~新認股權證的上市申請必須附有~~有關領域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指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 11 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

3. 短暫停牌的原因

…

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證券短暫停牌。如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短暫停牌合符市場及一般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將毫不猶疑作出短暫停牌的決定。可能引起本交易所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下指令有關證券短暫停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及以下的情況）

—發行人並無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作出解釋，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認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或造成虛假市場；又或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附錄 E4 第 28 段，以及（如適用）有關上市協議「對查詢的回應」綱目下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 (「盡職審查」) ，讓保薦人可履行其在~~以按~~《上市規則》第 3A.11~~3~~ 條下的責任~~及附錄十九的要求作出聲明~~。「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c) ~~因應~~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A.11 條下的責任~~作出《上市規則》第 3A.13 條及附錄十九(c)所述聲明的需要~~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附表四：　　《上市規則》附錄的建議編排

1. 第一欄列出建議主題及新的附錄編號，其餘兩欄則是相關現有附錄的文件名稱及編號：

建議主題 / 新的附錄編號	文件名稱	現時附錄編號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3
A2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
A3	作為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4
B. 所有權文件		
B1	所有權文件	2
B1A	A 部：臨時所有權文件	2A
B1B	B 部：確實所有權文件	2B
C. 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C1	《企業管治守則》	14
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7
C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
D. 內容規定		
D1	上市文件的內容	1
D1A	股本證券（新發行人）	1A
D1B	股本證券（現有發行人）	1B
D1C	債務證券	1C
D1D	結構性產品	1D
D1E	預託證券（新發行人）	1E
D1F	預託證券（現有發行人）	1F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16
D3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	25
D4	有關物業權益的披露摘要格式	26
E. 納入《上市規則》的責任		
E1	保薦人承諾	17、19
E2	財務顧問的聲明（適用於極端交易）	29
E3	持續責任 （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7G
E4	持續責任 （適用於債務）	7C、D 及 E
E5	持續責任 （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7H

建議主題 / 新的附錄編號	文件名稱	現時附錄編號
F. 配售規定		
F1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6

2. 下表列出與監管表格及費用相關而現擬重新編排並改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部分的有關附錄。「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並不以附錄的方式呈現，但仍屬《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現時附錄編號	文件名稱	建議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A1 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重新編排，編入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規則」部分下的「監管表格」部分
A2 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1 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股本證券適用）	
C2 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債務證券適用）	
C3 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Z 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管轄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表格	銷售聲明	
E 表格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聲明	
F 表格	發行人的聲明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編入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規則」部分下，改稱「費用規則」

3. 下表列出所有將從《上市規則》中刪除而改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規則與指引」部分的附錄：

現時附錄編號	文件名稱	建議
附錄十一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A 表格	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適用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僅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B 表格	介紹上市適用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C 表格	配售證券適用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 表格	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僅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4. 下表列出將被取代、廢除或沒必要載於《上市規則》而將從《上市規則》中刪除的附錄：

現時附錄編號	**文件名稱**	**建議**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G 表格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股份購回報告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J 表格	J 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K 表格	K 表格：有關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董事及監事聲明（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六 A	**衍生權證的配售指引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七	**上市協議（附註）**	
A 部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B 部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F 部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I 部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九	**保薦人標準守則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十二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A 部	百慕達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B 部	開曼群島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C 部	庫克群島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十八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主板規則》中已刪除]**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二十三	**企業管治報告 [《主板規則》中與附錄十四合併；《GEM 規則》中與附錄十五合併]**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附錄二十八	**合資格發行人適用的過渡安排**	從《上市規則》中刪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